

#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七组 66 号)



**东工股份**  
DONGGONG CORP.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

### 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6.59%、0.72、0.21，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公司虽然在所处细分领域内整体实力名列前茅，但由于水利水电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在整个行业内公司规模仍然偏小。然而，公司希望借助水利水电快速发展的形势，尽快扩大公司规模，着重承揽了一些信用资质良好且知名度高的项目，藉此提升业内影响力。正因为部分项目较大，需要进行大量投入，而公司规模相对仍然偏小，和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收款政策往往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往往采取提高财务杠杆及拉长对上游企业的付款账期等政策，来缓解订单较多而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如若未来下游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所处行业特性，公司从项目投标至收回质保金的整个过程较长，收款周期较长，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已不单单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更可能引起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 三、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了形成对水利水电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也涉足火力发电锅炉的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东方锅炉、等的合格供方。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99,302.79 元及 90,628,026.36 元；净利润分别为-6,754,044.99 元及-1,625,547.59 元，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公司收入规模虽增长较快，细分领域内，整体水平名列前茅，但就水利

水电大行业而言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 50%-60%左右，主要包括黑色金属（钢板、钢管、圆钢、槽钢、硅钢片、其他钢材等）、毛坯（碳钢、不锈钢材料的铸锻件）和少量有色金属，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于目前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不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在提前锁定与客户价格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个别项目出现大幅亏损的风险。

#### **五、政策风险**

水利水电设备行业服务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的特点，对国家的能源产业投资政策有较强的依赖度。虽然国家目前正大力推行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水电、风电及核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抑制能源需求，导致国家调整对包括水利水电在内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就可能导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放缓，进而影响对水利水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且产品在水利水电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对政策风险的抵抗力较弱。

#### **六、行业风险**

近年来，借助于国家政策的倾斜，水利水电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国内水电行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一旦国家限制水利水电的开发速度，或是停止开发，将直接影响到水利水电行业的发展，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

#### **七、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 360.80 万，公司已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该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

开庭，双方尚在协商中。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能够胜诉，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履行能力，但可收回款项不能准确估计。公司仍然面临着该笔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 **八、固定产权属瑕疵风险**

2009年8月，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原威远华盛所有的向义镇土桥路14社的12,280.00平方米的房产按评估价值6,377,550.00元出资至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资料。同时，受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影响，该部分房产对应土地性质由工业变更为住宅、商服，也影响了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针对该事项，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各自对有限公司3,188,775.00元的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用于置换该房产出资。由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的合法性、完整性存在不利影响。

## **九、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凭借着其技术及资质优势和项目经验，已发展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企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留住现有技术人员、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龚润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40.00%、25.00%、10.00%、25.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中，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系姐弟关系，刘静涛与龚润清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协商一致并在表决时一致表决、一致行动。目前，全部股东均系家族成员。同时，监事王秉卓系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之子。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2</b>
一、公司基本概况.....	2
二、本次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2</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情况 .....	44
五、商业模式 .....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5</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8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4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5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86</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24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4
七、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6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6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3</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b>第六节 附件.....</b>	<b>178</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工股份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英伟科技	指	四川英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工商部门	指	内江市工商局/威远县工商局
税务部门	指	内江市威远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启闭机	指	用于各类大型给排水、水利水电工程。用于控制各类大、中型铸铁闸门及钢制闸门的升降达到开启与关闭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润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5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灏兰

电话：0832-8191180

传真：0832-8191180

网址：<http://www.njdgsd.com/>

电子邮箱：[njdgsd@163.com](mailto:njdgsd@163.com)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水利用闸门、启闭机、升船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破冰机械、水利工程专用施工机械、自动加压给水设备、无塔供水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打井专用机械、探水机械、清淤机械、防汛抢险专用机械、压力管道、输送机、升降机、水电站门式起重机、水电站桥式起重机、输配电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国内贸易。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12101311 重型电气设备。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和火力发电锅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

组织机构代码：66029343-5

##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五)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六) 挂牌日期：【】

(七)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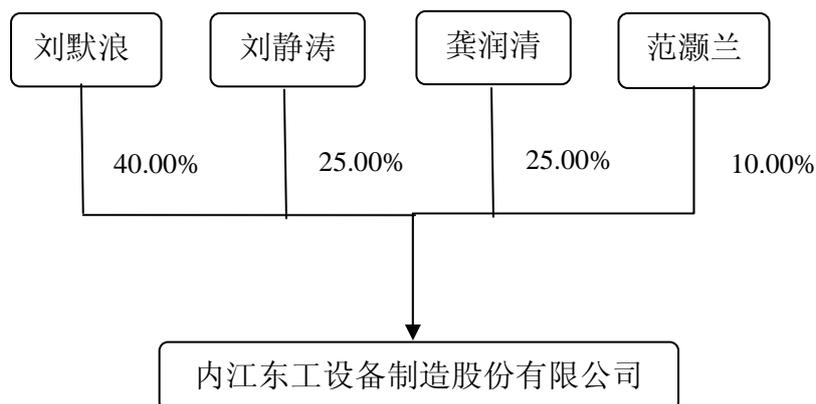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转让的

流通股。

(八) 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静涛、龚润清、刘默浪、范灏兰分别持有公司 25.00%、25.00%、40.00%、10.0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中，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系姐弟关系，刘静涛与龚润清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股东四人均为亲属关系且均在公司任职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据此认定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龚润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龚润清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刘默浪	12,000,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刘静涛	7,500,000	2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龚润清	7,500,000	2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范灏兰	3,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刘默浪、刘静涛、范灏兰系姐弟关系，刘静涛与龚润清系夫妻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7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4月27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内）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1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同日，出资人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为2000万元，分三期缴足。首期出资400万元，为实物和货币，于2007年4月28日到位。第二期出资8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09年1月。第三期出资8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09年4月。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四名股东均按照25%、25%、40%、10%比例到位。

针对首期出资，四川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协恒会师验[2007]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36万元，实物出资198.64万元。其中龚润清首次缴纳出资1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8.8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万元；刘静涛首次缴纳出资1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9.84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0.16万元；刘默浪首次缴纳出资16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万元；范灏兰首次缴纳出资4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

针对首期出资中实物出资部分，四川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协

恒会师评报[2007]字第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4月29日，因出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986,400元。其中，龚润清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988,000.00元，刘静涛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998,400.00元。

2007年5月9日，内江市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10242800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默浪	800.00	160.00	货币	40.00
2	刘静涛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25.00
3	龚润清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25.00
4	范灏兰	20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0</b>	<b>400.00</b>	货币	<b>100.00</b>

## 2、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由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分别用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100万元、100万元、160万元和40万元。2007年7月11日，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3日，四川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协恒会师验[2007]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龚润清第二次缴纳货币出资100万元、刘静涛第二次缴纳货币出资100万元、刘默浪第二次缴纳货币出资160万元、范灏兰第二次缴纳货币出资40万元。

2007年7月13日，内江市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10242800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默浪	800.00	320.00	货币	40.00
2	刘静涛	500.00	200.00	货币/实物	25.00
3	龚润清	500.00	200.00	货币/实物	25.00
4	范灏兰	200.00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0</b>	<b>800.00</b>	货币	<b>100.00</b>

### 3、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吸收合并关联公司并增资

200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威远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英伟”）和威远县华盛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华盛”），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完成后，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75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

2008年12月17日，四川英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一致同意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英伟并承接其债权债务。

2009年2月19日，四川英伟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清算，除下述债务外，其余债务和亏损由股东承担：①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担保公司300万元；②无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12万元；③重庆平浩物资有限公司2万元；④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208,439.27元；⑤对个人借款263,310.02元，合计负债4,611,749.29元。

（2）将土地（威国用[2006]字第3117号）和房屋（威远县房权证向义镇字第[200701643]号）抵偿给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

（3）清算后，四川英伟总资产为8,111,749.29元，公司负债总额为4,611,729.29元，所有者权益为3,500,000.00元。上述资产和负债被吸收合并到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其实收资本3,500,000.00元。

（4）合并完成后，四川英伟办理注销手续。

2008年12月17日，威远华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龚润清、刘静涛、邬燕萍和四川英伟一致同意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远华盛并承接其债权债务，合并完成后威远华盛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同时，根据2015年1月18日由邬燕萍与刘默浪签署的承诺函，双方确认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四川英伟、威远华盛的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归刘默浪所有。双方对当时投资的权属和收益无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2月19日，威远华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通过清算，除下述债务外，其余债务和公司亏损由股东承担：①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54,142.78元；②向义镇政府4万元。

(2) 将土地（威国用[2004]2-7-181号）、厂房及办公房抵偿给股东龚润清、刘静涛。

(3) 清算后，公司总资产为1,094,142.78元，负债总额为594,142.78元，所有者权益为500,000.00元。上述整体资产和负债被吸收合并到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其实收资本500,000.00元。

(4) 合并完成后，威远华盛办理注销手续。

针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远华盛、四川英伟并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事项，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出具了川中安资评05A[2009]06号、川中安资评05A[2009]07号评估报告，确认威远华盛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39万元、四川英伟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2.68万元。

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四川英伟、威远华盛在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股东用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缴足实收资本1200万元，缴足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00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为601.36万元、实物为1398.64万元。其中：龚润清货币出资101.2万元、实物出资398.8万元，合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刘静涛货币出资100.16万元、实物出资399.84万元，合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范灏兰货币出资80万元，实物出资120万元，合计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刘默浪货币出资320万元，实物出资480万元，合计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 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承接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的债权和债务，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注销。合并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75万元、实物25万元。其中龚润清货币出资112.5万元，刘静涛货币出资112.5万元，刘默浪货币出资115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范灏兰货币出资35万元。

(3) 同意股东用经评估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4) 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出资976.36万元，实物出资2,023.64万元。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四川英伟、威远华盛签署了《合并协议》，对前述合并事项及员工安置作了确认。同日，四川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协恒会师验[2009]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缴纳的第三期实物出资1,200万元，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物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2,200万元。

2009年8月16日，内江市威远县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默浪	1200.00	实物 765 万元	货币/实物	40.00
			货币 435 万元		
2	刘静涛	750.00	实物 537.34 万元	货币/实物	25.00
			货币 212.66 万元		
3	龚润清	750.00	实物 536.3 万元	货币/实物	25.00
			货币 213.7 万元		
4	范灏兰	300.00	实物 185 万元	货币/实物	10.00
			货币 115 万元		
合 计		3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如下不规范事项：

#### (1) 四川英伟及威远华盛未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

根据《公司法》174 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东工有限、四川英伟、威远华盛没有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侵害了债权人对公司合并的异议权，存在瑕疵。

对上述问题，根据东工有限提供的合并时东工有限、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的财务报表，并经东工有限及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范灏兰书面承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英伟、威远华盛、东工有限合并时债务均已清

偿，不存在债权人与东工有限、四川英伟、威远华盛的存在纠纷的情形。同时，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2009年7月东工有限吸收合并四川英伟、威远华盛以来，不存在合并时债权人与东工有限的纠纷。

### **(2) 四川英伟及威远华盛以土地房产向股东抵偿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

针对四川英伟以土地、房产抵偿债务事项，根据公司提供截至2009年7月30日四川英伟负债清单，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承担债务总额合计262.1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截至2009年7月30日四川英伟资产清单，抵偿债务涉及房产及土地账面净值为228.77万元。因此，抵偿债务事项不存在股东承担相关债务金额小于相关房产土地净值的情况。同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英伟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不存在与四川英伟及其债权人的纠纷。

针对威远华盛以土地、房产抵偿债务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09年7月30日威远华盛的债务清单，股东龚润清、刘静涛、承担的债务总额合计184.79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吸收合并日之前威远华盛的资产清单，威远华盛的房产和土地的净值为170.03万元。因此，抵偿债务事项不存在股东承担相关债务金额小于相关房产土地净值的情况。同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威远华盛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不存在与威远华盛、其他威远华盛股东及其债权人的纠纷。

龚润清、刘静涛以承担四川英伟、威远华盛债务的方式获得房产和土地。该等行为构成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存在瑕疵。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2009年7月东工有限吸收合并四川英伟、威远华盛以来，不存在合并时债权人与东工有限的纠纷。同时，上述四名股东承诺，若因本次吸收合并的上述瑕疵而致合并时债权人向东工有限追偿债权而导致东工有限损失的，上述四名股东愿意无条件补偿东工有限收到的损失，并对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股东土地及房产出资份额的确定**

针对前述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范灏兰四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资产并对有限公司出资事项，威远协恒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9年2月25日出具了“协恒评所[2009]013号”《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和增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评估值(元)	产权人
土地	威国用(2007)字第117号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	16,657.31	3,148,231.59	龚润清 刘静涛 刘默浪 范灏兰
房产	威远房产证字第200701643号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1幢	9,504.64	5,251,313.60	龚润清 刘静涛 刘默浪 范灏兰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2幢	877.09	484,592.23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3幢	179.27	83,808.73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4幢	581.64	321,356.10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5幢	371.12	205,043.80	
	合计		11,513.76	6,346,114.46	
土地	威国用(2004)2-7-181号	向义镇土桥路14社	12,424.50	2,180,499.75	龚润清 刘静涛
房产	-	向义镇土桥路14社(1号厂房)	2,280.00	6,377,550.00	龚润清 刘静涛
		向义镇土桥路14社(2号厂房)	2,592.00		
		向义镇土桥路14社(3号厂房)	3,264.00		
		向义镇土桥路14社(4号厂房)	2,584.00		
		向义镇土桥路14社(4层办公楼)	1,440.00		
		向义镇土桥路14社(配电室)	72.00		
	向义镇土桥路14社(库房)	48.00			
合计		12,280.00	-		
合计		-	-	<b>18,052,395.80</b>	-

根据该评估报告，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范灏兰持有的评估资产经评估价值为18,052,395.80元。全体股东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关于实物出资的承诺函》，各股东确认将18,052,395.80元实物资产出资至公司，1,800,000.00元部分计入股本，剩余52,395.80元部分为刘默浪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刘默浪、刘静涛、龚润清、范灏兰分别实物出资740万元、437.5万元、437.5万元、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物资产	评估值(元)	股东	金额(元)	出资额(元)	资本公积(元)
向义镇土桥路14社房产	6,377,550.00	龚润清	3,188,775.000	3,188,775.000	0.00
		刘静涛	3,188,775.000	3,188,775.000	0.00
威国用(2004)2-7-181号土地	2,180,499.75	龚润清	1,090,249.875	1,090,249.875	0.00
		刘静涛	1,090,249.875	1,090,249.875	0.00
威远房产证字第200701643	6,346,114.46	龚润清	47,987.500	47,987.500	0.00
		刘静涛	47,987.750	47,987.750	0.00

实物资产	评估值(元)	股东	金额(元)	出资额(元)	资本公积(元)
号房产		刘默浪	3,700,000.000	3,700,000.000	0.00
		范灏兰	925,000.000	925,000.000	0.00
威国用(2007)字第117号土地	3,148,231.59	龚润清	47,987.500	47,987.500	0.00
		刘静涛	47,987.500	47,987.500	0.00
		刘默浪	3,752,395.800	3,700,000.000	52,395.80
		范灏兰	925,000.000	925,000.000	0.00
<b>合计</b>	<b>18,052,395.80</b>	-	<b>18,052,395.80</b>	<b>18,000,000.00</b>	<b>52,395.80</b>

#### (4) 股东以抵偿债务获得的土地、房产直接用于有限公司出资

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以原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18,052,395.80元实物资产出资至公司，土地、房产的实物资产直接从四川英伟和威远华盛名下过户至有限公司。未先将上述房产和土地过户至股东名下并再将土地和房产出资至公司并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土地房产均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同时，本次房产和土地出资经威远协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协恒评所[2009]013号”《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和增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并经四川协恒出具“川协恒会师验[2009]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且已通过主管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出资的合法、有效。

#### (5) 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置换部分实物出资

2009年8月，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原威远华盛所有的向义镇土桥路14社的12,280.00平方米的房产按评估价值6,377,550.00元出资至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资料。

针对该出资瑕疵事项，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变更：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各自对有限公司3,188,775.00元的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用于置换股东于2009年7月用向义镇土桥路14社的房产进行的6,377,550.00元实物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出资形式由实物资产变更为债权事项，四川兴中平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资评B[2014]0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刘静涛、龚润清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926,909.15元，

增值率为0%，其中刘静涛债权为6,593,809.15元、龚润清债权为3,333,100.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14]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债权更换原实物资产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内江市威远县工商局于2015年2月11日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备案。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默浪	1200.00	实物 765 万元	货币/实物	40.00
			货币 435 万元		
2	刘静涛	750.00	实物 218.4625 万元	货币/实物/ 债权	25.00
			货币 212.66 万元		
			债权 318.8775 万元		
3	龚润清	750.00	实物 217.4225 万元	货币/实物/ 债权	25.00
			货币 213.7 万元		
			债权 318.8775 万元		
4	范灏兰	300.00	实物 185 万元	货币/实物	10.00
			货币 115 万元		
合 计		3000.00		货币/实物/ 债权	100.00

股东刘静涛和龚润清对公司的债权为股东借款及代公司偿付货款、费用等代付款项。其中，龚润清对公司的债权 3,333,100.00 元中 300 万元部分受让自刘静涛。由于刘静涛与龚润清系夫妻关系，双方确认刘静涛对公司债权中的 300 万元划归龚润清名下。双方同意刘静涛将其拥有的对公司 3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龚润清。

公司及股东刘静涛和龚润清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并确认如下事实：除龚润清对公司 300 万元债权受让自刘静涛，上述债权均来自于股东借款及股东代公司偿付货款、费用等代付款项。

#### (6) 有限公司股东未按期缴足出资

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东工有限股东应自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5 月 9 日）起两年之内（即 2009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但东工有限股东缴足注册资本之日为 2009 年 8 月 16 日。上述未及时缴足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09 年

8月16日缴足全部出资并于2014年12月2日置换了未取得房产证的实物出资。内江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出具了合规证明，确定公司不存在因未缴足出资而受到相关处罚。股东未按期缴足出资事项未导致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发生纠纷，对公司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7) 吸收合并时威远华盛净资产按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分配，存在潜在纠纷

邬艳萍持有威远华盛25%股权。邬艳萍为刘默浪前妻，2006年2月9日，刘默浪与邬燕萍签署《离婚协议书》（以下简称《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如下：刘默浪和邬燕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30万元的投资，离婚后该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全部归刘默浪所有。但《离婚协议》签署后，刘默浪与邬燕萍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月28日，刘默浪、邬艳萍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离婚协议》所指30万元的投资实际金额应为37.5万元，具体指刘默浪和邬燕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刘默浪名义持有的四川英伟50%的股权（对应25万元的出资），以邬燕萍名义持有的威远华盛25%的股权（对应12.5万元的出资），刘默浪、邬艳萍确认和承诺对当时的投资金额予以更正（更正为37.5万元）且对上述投资的权属和收益无任何异议，就上述投资刘默浪、邬艳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在威远华盛的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通过四川英伟）比例与有限公司股权机构不一致。但在吸收合并时，上述四位股东按照东工水电的股权比例分配了威远华盛的净资产，该等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就上述问题，龚润清、刘静涛、刘默浪和范灏兰共同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上述分配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上述分配无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14608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445,860.59元。

2015年2月1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4,689.92万元。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折股3000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5]第21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4名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7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由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公司在内江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511024000015312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默浪	12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刘静涛	75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3	龚润清	75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4	范灏兰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刘默浪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年
2	刘静涛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3	龚润清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年
4	范灏兰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5	黄名军	中国	否	董事、财务总监	三年

#### 1、刘默浪，董事长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1年9月-1993年7月，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电气工程专业教师；1993年7月-1994年9月，于广东番禺桥梁集团公司水电安装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1997年7月，于广东东莞供电局中堂供电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2000年3月，于ABB广州电力通信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3月-2010年12月，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能源高压部华南区销售总经理；2009年7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2、刘静涛，董事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83年9月-1992年12月，于威远县氮肥厂任会计；1993年1月-2002年12月，于威远县常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2007年9月，于四川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3、龚润清，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70年9月-1992年12月，于威远县氮肥厂任车间主任；1993年1

月-2002年12月，于威远县常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月-2007年9月，于四川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9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4、范灏兰，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92年8月-2004年12月，于东方锅炉集团历任阀门公司主办会计、管理处会计主管、东方锅炉集团东方材料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2006年4月，于四川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2007年4月，于自贡东锅水电设备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5、黄名军，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1995年7月-2005年3月，于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年4月-2007年5月，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2010年5月，于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6月-2012年8月，于营口通钢澳矿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王秉卓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汤建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3	温鹏高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 1、王秉卓，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9年9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2、汤建，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6年7月-2007年9月，于宜宾纸业化机浆分厂任机械技术员；2008年5月-2009年10月，于成都阿泰克石墨有限公司任机械技术员；2009年11月-2012年1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安装队驻工地代表；2013年1月-2013年1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1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3、温鹏高，职工代表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9月-2002年3月，于自贡市建筑陶瓷总厂任机械师；2002年4月-2010年6月，于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10年7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2月-2018年2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龚润清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年
2	刘静涛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3	范灏兰	中国	否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年
4	黄名军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年

- 1、龚润清：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 2、刘静涛：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 3、范灏兰：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详见“董

事”简历。

4、黄名军：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5,711,216.79	141,812,55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45,860.59	23,368,15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45,860.59	23,202,859.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59	83.55
流动比率（倍）	0.72	0.50
速动比率（倍）	0.36	0.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628,026.36	42,499,302.79
净利润（元）	-1,625,547.59	-6,754,04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518.31	-6,698,54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233.29	-6,449,13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233.29	-6,393,632.49
毛利率（%）	19.50	15.56
净资产收益率（%）	-7.26	-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3	-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66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0,634.90	8,183,99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7

上述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子、刘新、韩芳、王海山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杨海峰、贾秋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荆秀梅、侯增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9187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工商登记范围为：制造安装大型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压力管道、门式起重机、升船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破冰机械；水利工程专用机械；自动加压给水设备、无塔供水设备、打井专用机械、探水机械、清淤机械；防汛抢险专用机械；输送机、升降机、提升设备；输配电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

作为水工金属结构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了形成对水利水电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也涉足火力发电锅炉的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东方锅炉等的合格供方。

公司具有：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超大型闸门、拦污栅，大型压力管道、清污机生产许可证，(A级)门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水利部颁发的大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公司近年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的成功开拓，已经形成了以水利水电专用设备产品为主，锅炉配件产品为辅的营业收入构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抓住我国水电行业及市场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实现快速、良性的成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水利水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科研投入，整合同行业优质企业，优化资金利用效率从而提升产能利用率，待规模进一步提升后，依靠与水利水电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进而参与国际工程项目。同时，依靠下游火电的持续合作，逐步进入核电行业。最终实现以水利水电行业为主，其他领域为辅的专用设备细分行业内的国内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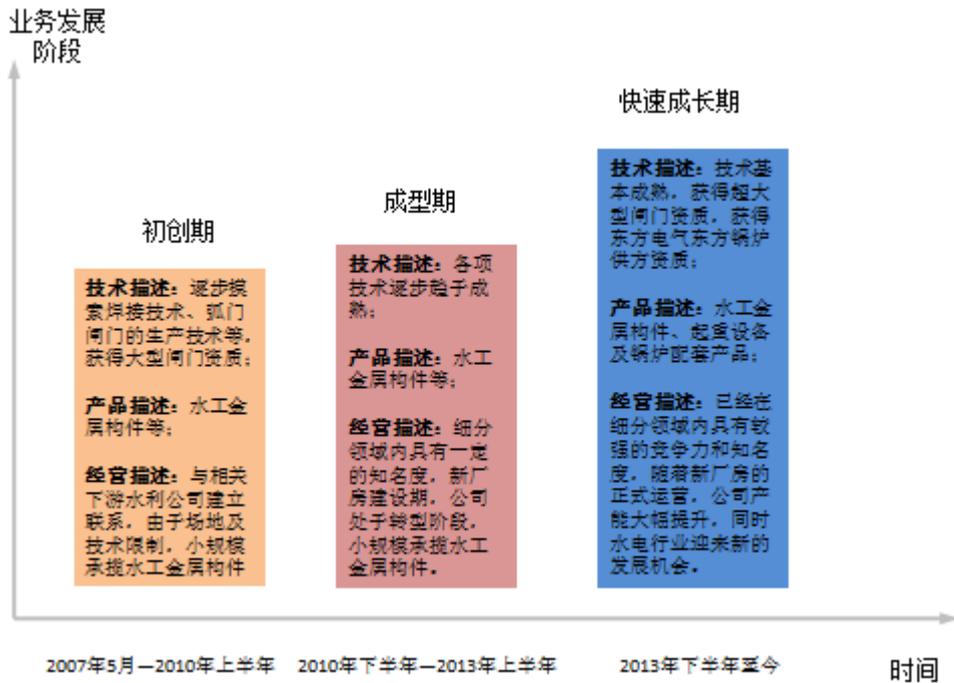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水利水电产品包括水电用闸门、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等；火力发电产品主要为锅炉配套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水利水电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00.00%和 80.6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水利水电	闸门等	48,745,878.66	55.86	21,209,441.29	51.77
	起重设备等	4,068,999.75	4.66	6,529,672.85	15.94
	压力管道等	17,551,645.91	20.11	13,226,662.65	32.29
水利水电产品合计		70,366,524.32	80.64	40,965,776.79	100.00
火电	锅炉配套产品	16,894,553.41	19.3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7,261,077.73	100.00	40,965,776.79	100.00

1、发展历程



## 2、水利水电产品

产品分类	细分类别	例图	产品描述
闸门	平面滑动闸门		<p>在水利工程中，钢闸门可用于封闭或开启孔口，调节上下游水位和流量，从而获得防洪、灌溉、供水、发电、通航、过船等效益，还可用于排除漂浮物、泥沙、冰块等，或者为相关建筑物和设备的检修提供必要条件。</p>
	平面定轮闸门		
	弧形闸门		
	拦污栅		

起重设备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移动式启闭机		<p>在水利水电工程中，启闭机主要用于起升或关闭各种类型闸门，调节闸门孔口开度，以开启、关闭或控制泄水流量。</p> <p>清污机主要用于清理污物，以避免污物进入发电设备造成破坏。</p> <p>门机主要用于闸门检修时，用以开启、关闭临时闸门。</p>
	清污机		
	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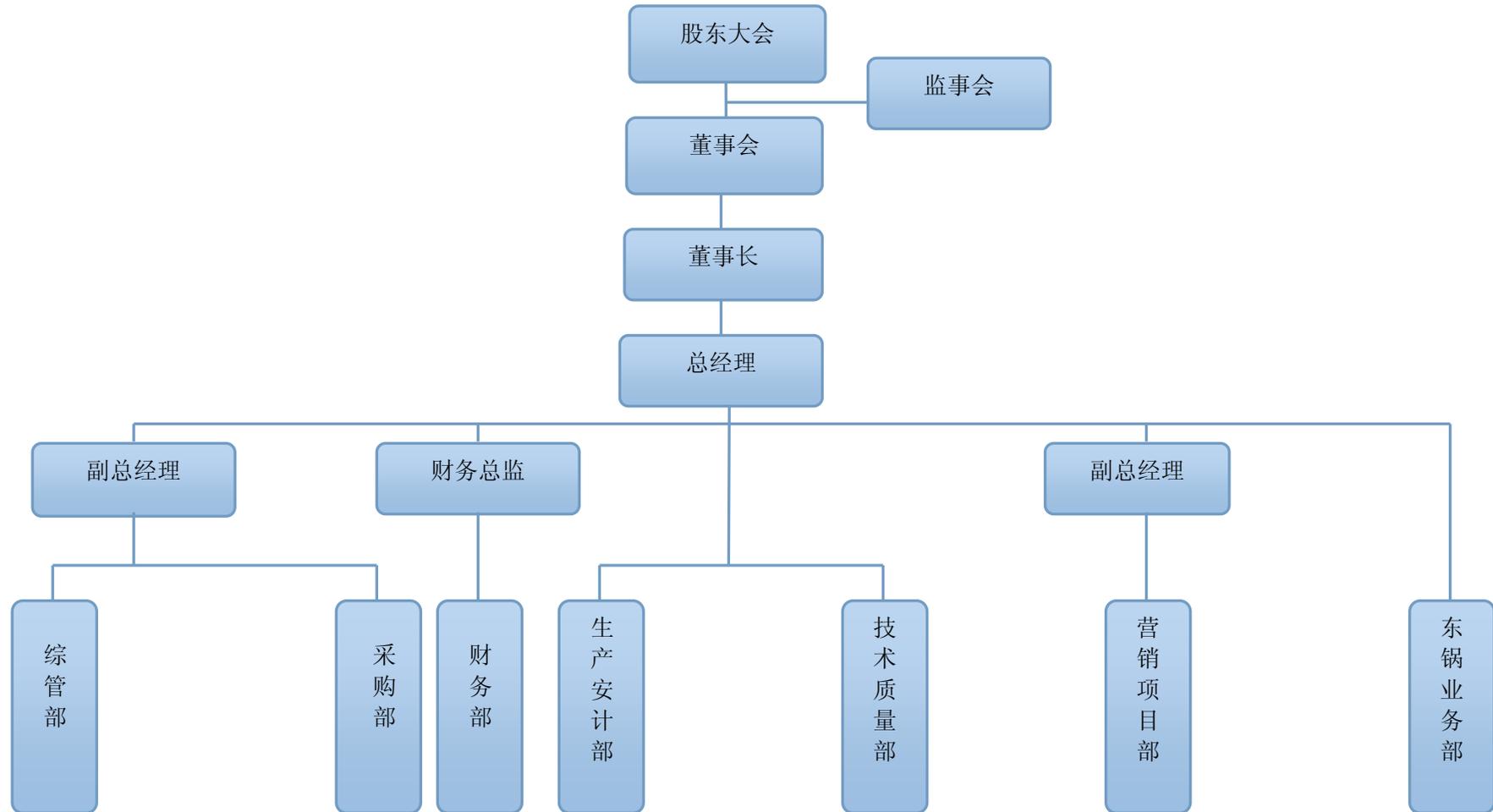
压力管道	压力钢管		引水, 水力发电 主要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通过压力管道引流至低处, 转化为动能, 在此过程中会形成较大压力, 因此需要能够承受高强度压力的管道进行输送。
	压力钢管岔管		
	压力钢管伸缩节		

### 3、火电锅炉配件产品

锅炉钢结构, 其主要应用范围为火力发电厂及一些冶金、有色、化工大型企业的自备电厂, 发电机组锅炉构架基本上都采用全钢结构形式。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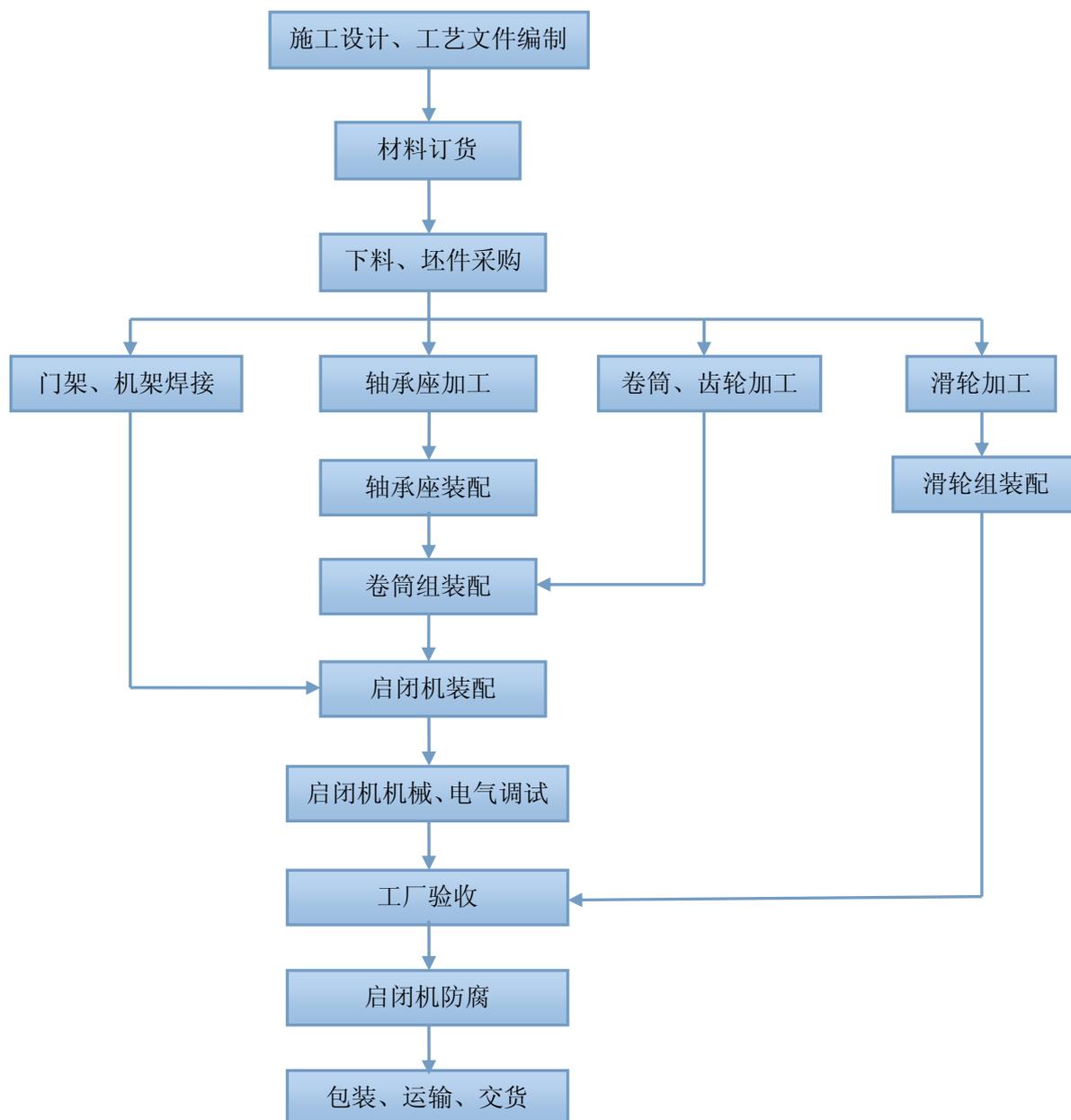
##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公司制度建设与管理改进；公司事务与行政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保卫、安全管理；后勤服务。
采购部	物资采购管理；供方管理；采购成本管理；入库管理；存货管理；出库管理；物资处理；采购监督。
财务部	财务制度建设；资金预决算；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核算；成本核算；会计账务处理；现金管理。
营销项目部	市场与销售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合同管理；客户管理；售后管理；售后服务；项目管理。
生产安计部	安全管理工作；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过程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处理；车间管理；基础管理；其他工作（协助市场部完成售后服务加工、制造任务；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工作需求时的人员调配；负责车间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和综合技能的培训。
技术质量部	产品研发；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的标准化工作；拟订公司年度工艺技术改造、改进计划；对工艺文件进行管理，建立本部门的图样技术文件档案；组织实施工艺文件的宣传贯彻及工艺纪律检查；工艺定额；工艺技术改造与改进；工艺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验；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信息管理；质量教育。
东锅业务部	东锅火电业务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过程管理；基础管理；其他工作。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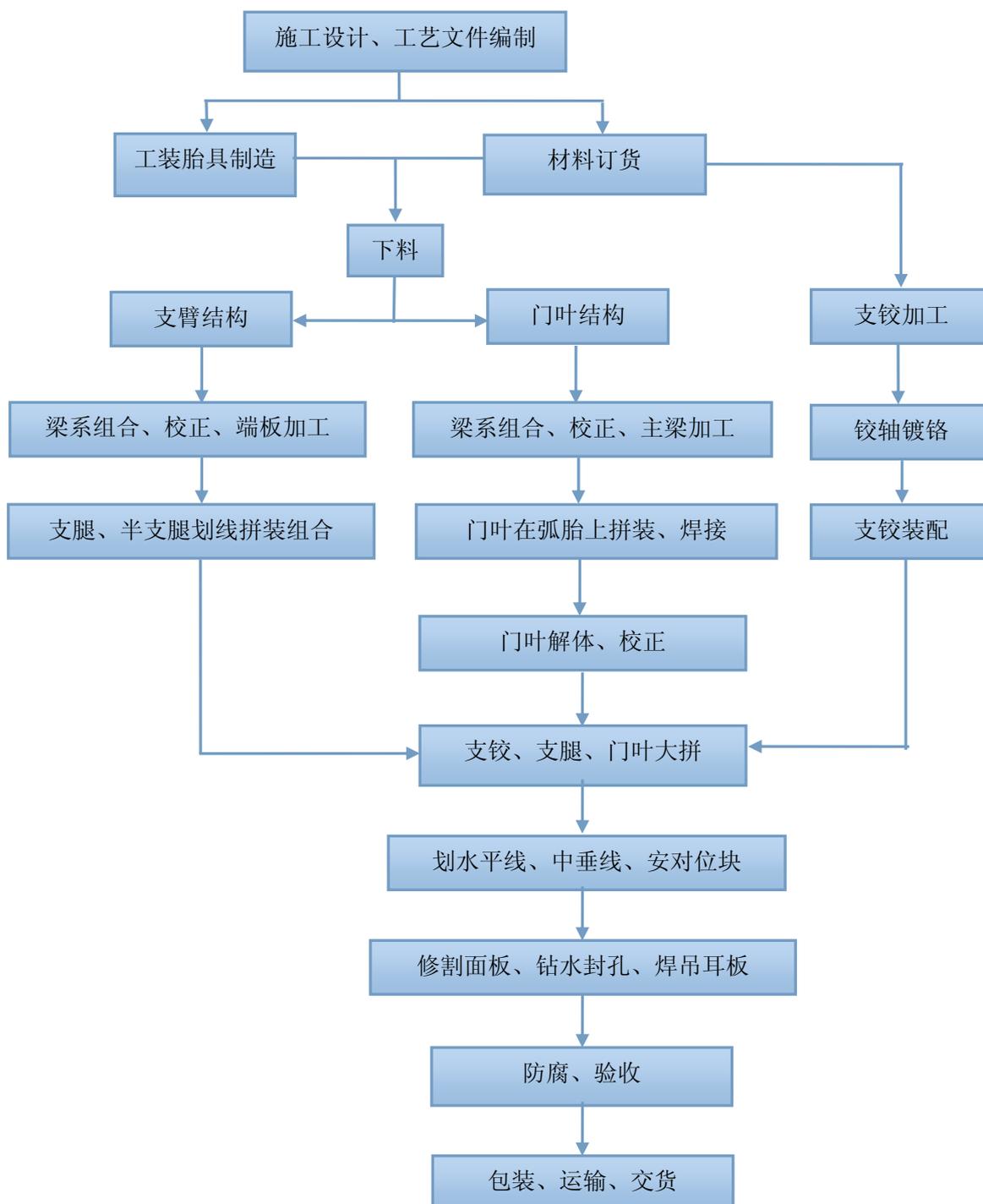
### 1、公司设计生产流程图

#### (1) 起重设备制作设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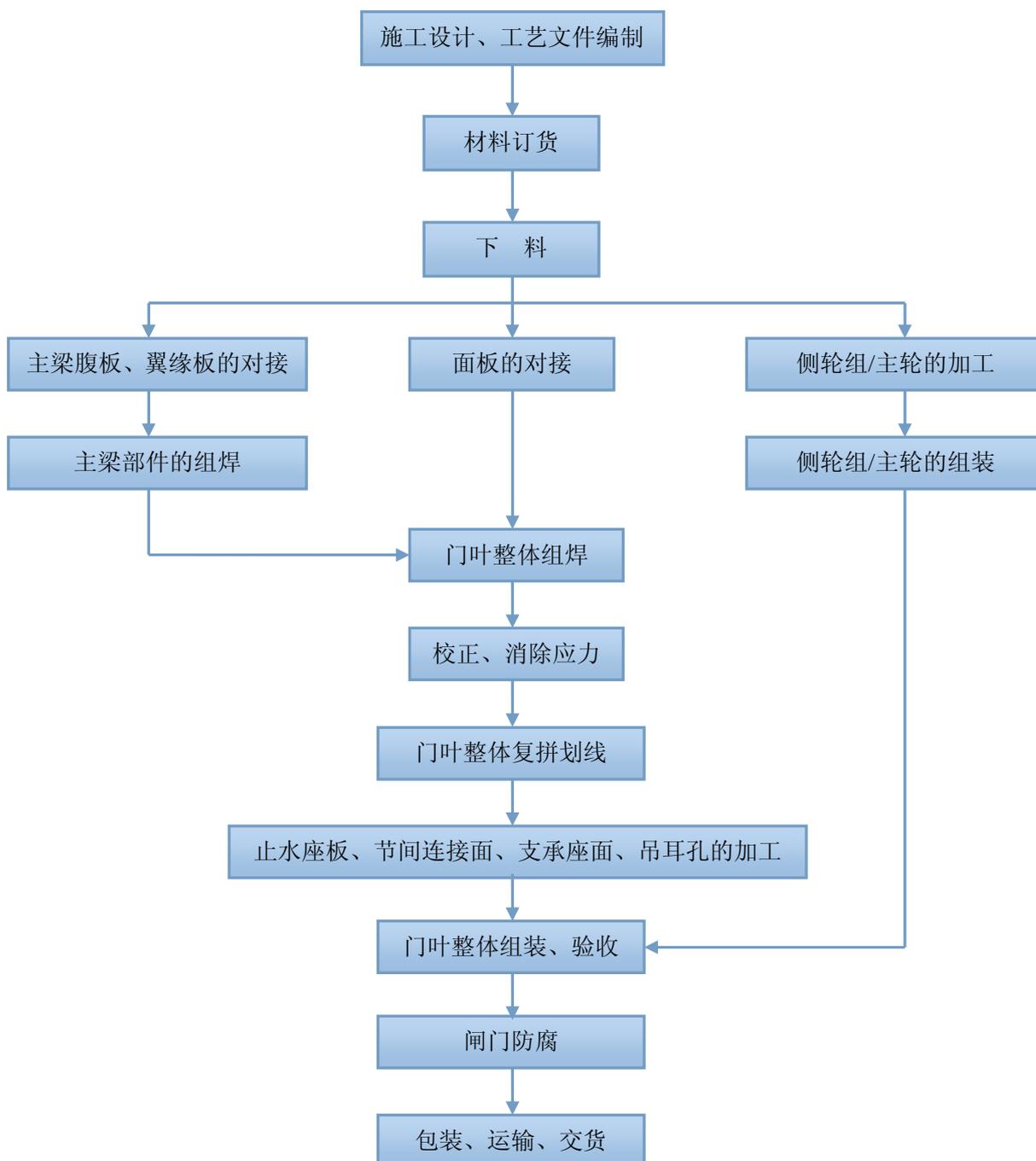


## (2) 闸门设备设计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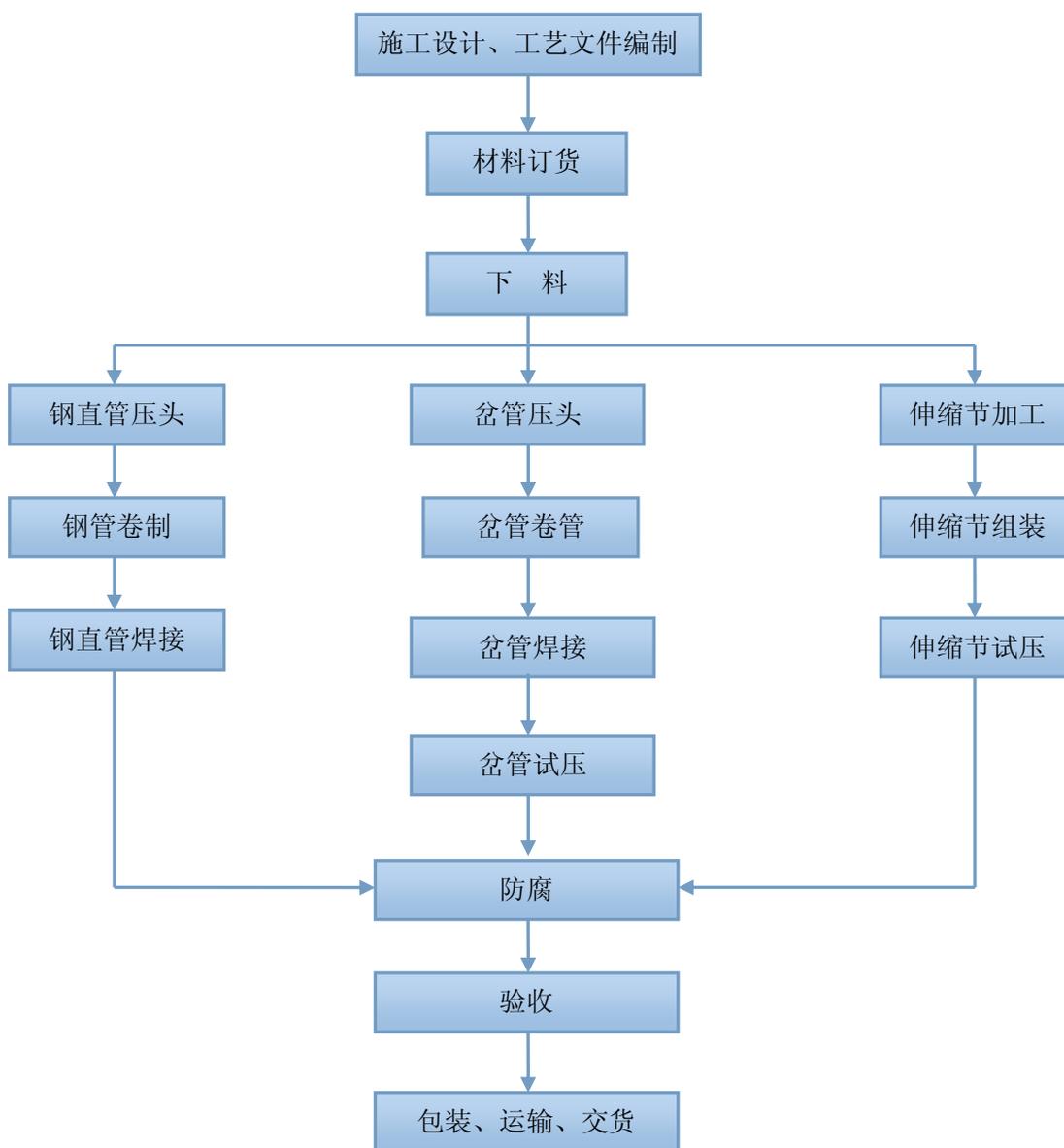
## A、弧门闸门工艺流程



B、平面闸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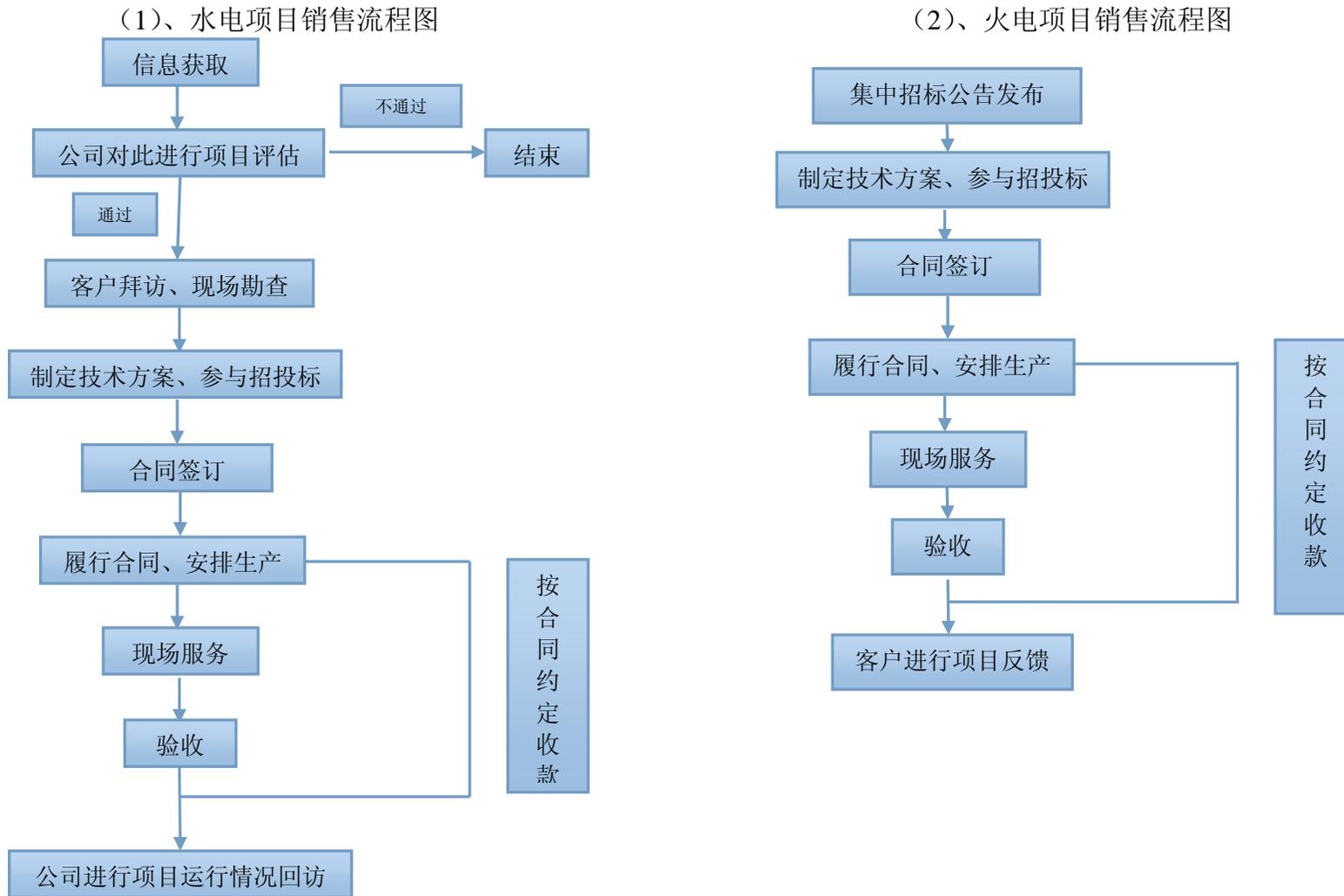


## (3) 压力管道设计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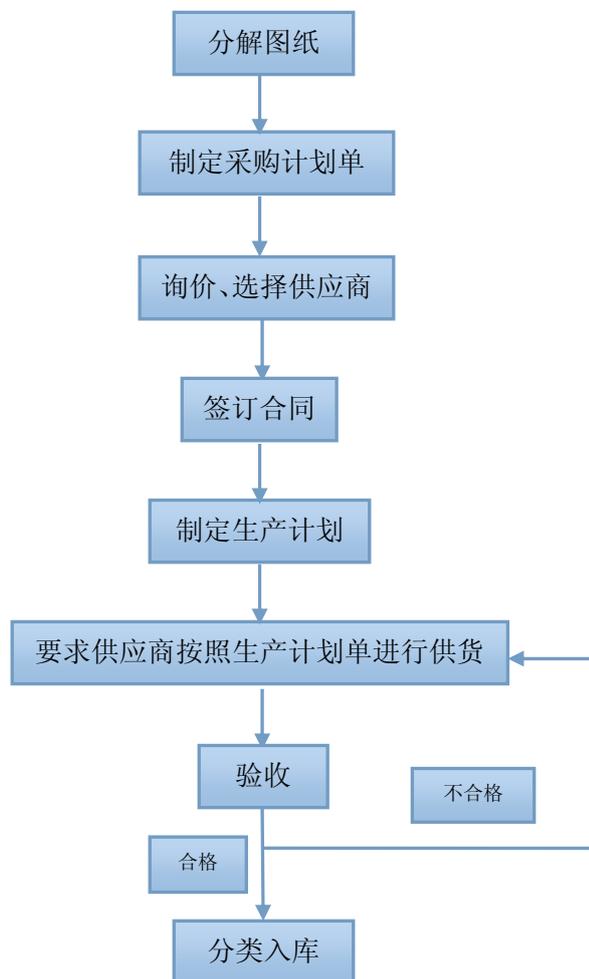




## 2、公司销售流程图



### 3、公司采购流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技术

###### (1) 数控下料技术

半自动切割时，由于切割操作者和划线的原因使零件产生切割表面质量缺陷、几何尺寸偏差较大等缺陷，尤其对于异形构件的尺寸更是难以控制。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在电脑排料的基础上，配以数控切割机下料，能够很好的控制

几何尺寸偏差、完美切割各种异形构件、大大地提高了切割表面质量，该技术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整体镗孔技术

闸门的主轮轴安装于门叶边梁的腹板上，并且需要在腹板上安装加强板。当闸门的水头较低时，主轮轴及加强板上的受力不大，加强板可以是浮动的，组装时一般放在最后装配工序进行焊接。

对于水头较高时，主轮轴及加强板上的受力均增大，此时加强板与边梁腹板需同时承载以降低承压面的应力。加强板与主梁腹板的孔是同一个直径，二者必须进行整体镗孔。公司在此生产工艺上具有着较强的加工制作能力及装备水平。

## （3）焊接技术

公司为生产起重设备和水工金属结构的专业厂家，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焊工、总结出许多行之有效的焊接工艺技术，这是公司的宝贵财富。由于传统技术中手工焊的速度较慢、气体保护焊的飞溅较大，公司已经采用更高效、表面成形质量更好的埋弧焊技术。

## （4）电脑排料技术

目前多数工厂采用人工排料，其结果是对材料的使用不合理、浪费较大。我公司采用电脑排料技术，选用专业的排料软件，输入零件规格及数量后由电脑进行充分计算，使材料的利用率大大提高。

## （5）弧形闸门的生产技术

弧形闸门与平面闸门相比，其制造难度更大。因为弧形闸门制作时，面板呈弧形，需要搭制相应的弧形工作台；异形构件多，下料难度大；焊接收缩变形大，控制要求高；支臂结构放样复杂。通过公司各部门的努务，上述问题得以解决，成功制造了老挝南坎 2 级电站的斜三支臂超大弧形闸门、老挝南欧江 2 级半支腿带支铰的超大弧形闸门，在国内同行业处于较有竞争力的地位。

### （6）超高水头封堵门的制造技术

超高水头支洞可开启门安装于压力钢管的支管，开启后人员及设备可从此门通过。该设备的研制及运用，破除了几十年来的沿袭设计——永久性封死方法。该设备由四川清源公司与公司联合设计，开创了高水头以及超高水头封堵门可开启的先河。

### （7）清污机设计制造技术

为了适应我国工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国水工业的现状，针对国内现有的耙斗清污机存在的不足，公司致力于解决移动式清污机行走对位的准确性、清污机运行的全自动化、节约人力成本、降低功耗、减少工程投资等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了大量深入和细致的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一种全自动移动式清污机。公司在轨道上加设感应开关以便对清污机对位，在清污耙斗上设液压泵站以方便控制，电气上设可编程序控制器接收各种信号、并根据信号的状态决定需要执行的动作，使整个清污机完全实现自动化。

### （8）钢岔管的制造技术

压力钢管中的钢岔管，其展开复杂，焊缝集中，制作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拼接不到位，焊缝间距错不开等问题。公司结合电脑排料技术及数控切割技术，成功克服了上述困难，目前公司能够展开制作各种大中小型岔管，且都能一次性成功。

## 2、技术优势

产品制作过程中电脑排料技术、数控切割技术等，为制作弧形闸门、钢岔管提供了基础，大大提高了弧门曲率半径的精度，完全解决了钢岔管的拼接不到位的问题。这部分技术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

在焊接技术方面，由于成功运用了埋弧焊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还提高了产品的外观质量。在焊接高强度钢方面，成功焊接过 WDB620 材料，为焊接高强度钢积累了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商标权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有限公司	12993018	2014.12.21	2024.12.20	7	水轮机；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风力涡轮机；水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风力动力设备
2		有限公司	12993186	2014.12.21	2024.12.20	7	水轮机；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风力涡轮机；水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风力动力设备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用于大型弧形闸门侧轨弧形槽的加工装置	ZL201420608226.1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2月11日
2	启闭机	ZL201420594175.5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4日
3	一种桥式清污机	ZL201420595346.6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4日
4	高水头弧形闸门冲压伸缩式止水系统	ZL201420595354.0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11日
5	一种可自动清污的景观液压翻板闸门	ZL201420594172.1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11日
6	一种钢结构翻板闸门	ZL201420594145.4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11日

7	一种桥式清污机的清污耙斗	ZL201420594174.0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4日
8	一种带有新型监测功能的门机液压抓梁	ZL201420594173.6	刘默浪、龚润清、范灏兰、温鹏高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2月4日

此外，公司还拥有两项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桥式清污机	201410542701.8	2014.10.15	发明专利
2	一种大型弧形钢闸门制造方法	201410621879.1	2014.11.07	发明专利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27号	威国用(2011)第4017号	16,657.31	住宅、商服	出让	2081.5.3	有限公司	抵押
2	威远县向义镇土桥村14社	威国用(2011)第4018号	12,424.50	住宅、商服	出让	2081.5.3	有限公司	抵押
3	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八、十组，枇杷村七组	威国用(2012)第1190号	19,447.16	工业	出让	2062.2.1	有限公司	抵押
4		威国用(2012)第1191号	9,177.00	工业	出让	2062.2.1	有限公司	抵押
5		威国用(2012)第1192号	34,606.84	工业	出让	2062.2.1	有限公司	抵押
6		威国用(2012)第1193号	8,599.84	工业	出让	2062.2.1	有限公司	抵押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述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正在更名过程中。

### (三) 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大型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SXK55-033-2014	水利部	2014年6月9日	2019年6月8日
2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中型移动式启闭机）	SXK55-034-2014	水利部	2014年6月9日	2019年6月8日

3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中型螺杆式）	SXK 55-041-2012	水利部	2012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OM型-80t及以下水门式起重机）	TS2410E44-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0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工金属结构）	XK07-001-003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9月23日	2017年10月10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Q22484 R2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3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42405110240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9]00049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18年2月1日

####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614,693.71	4,731,285.95	44,883,407.76	90.46
机械设备	11,400,371.07	4,926,118.09	6,474,252.98	56.79
运输设备	4,034,656.43	1,506,720.82	2,527,935.61	62.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1,477.54	292,024.61	239,452.93	45.05
合计	65,581,198.75	11,456,149.47	54,125,049.28	-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1幢	威远县房产证向义镇字第201409502号	19854.3	工业用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2	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2幢	威远县房产证向义镇字第201409506号	4707.85	工业用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3	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3幢	威远县房产证向义镇字第201409494号	3213.58	工业用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4	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4幢	威远县房产证向义镇字第201409487号	5104.03	工业用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5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幢附 1 号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2 号	9504.64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6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1 幢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8 号	9504.64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7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2 幢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6 号	877.09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8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3 幢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3 号	179.27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9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4 幢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9 号	581.64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10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5 幢	威远房产证向义镇字第 200900692 号	371.12	办公	自建	有限公司	抵押
11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1 号厂房)	无	2280.00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12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2 号厂房)		2592.00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13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3 号厂房)		3264.00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14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4 号厂房)		2584.00	厂房	自建	有限公司	
15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4 层办公楼)		1440.00	办公	自建	有限公司	
16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配电室)		72.00	-	自建	有限公司	
17	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 (库房)		48.00	-	自建	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威远县农村信用社签署了《社团贷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前述 1-4 号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作为在建工程抵押给了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因该贷款合同仍在履行中，上述在建工程抵押尚未解除。

此外，前述 11-17 号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手续以及土地性质变更，无法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瑕疵资产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和公司仓储使用，且公司目前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均已经取得房产证。同时，公司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建设项目、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瑕疵资产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行车	19	台	2,482,820.00	2.9
2	起重机	20	台	2,435,940.14	8.1-8.6
3	变压器	6	台	1,409,015.99	0-9.7
4	铣镗床及回转工作台	2	台	1,058,808.87	2.9-8.1
5	组合焊接平台	4	台	679,144.05	6.8
6	焊机	84	台	569,024.19	2.8-9.4
7	车床	5	台	564,000.00	3.0-4.0
	合计	-	-	9,198,753.24	-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9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8.88%
技术人员	15	8.88%
市场人员	10	5.92%
采购人员	8	4.73%
财务人员	4	2.37%
生产及安装	105	62.13%
其他人员	12	7.10%
合计	<b>169</b>	<b>100.00%</b>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6	21.30%
31-40 岁	42	24.85%
41-50 岁	73	43.20%
50 岁以上	18	10.65%
合计	<b>169</b>	<b>100.00%</b>

##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1.78%
本科	15	8.88%
大专	47	27.81%
大专以下	104	61.54%
合计	<b>16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温鹏高先生：详见监事简历。

周国庆先生，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5年6月至1973年1月，于建工部昆明指挥部从事供应、设备管理工作；1973年2月至1998年12月，于四川自贡水利机械厂任技术科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自贡川力实业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于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2月-2015年4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其曾参与超大型固定式启闭机的设计、中型移动式启闭机设计、超大型平面滑块门制作、超大型平面定轮门制作、大型压力钢管制作、大型伸缩节制、大型伸缩节制作、超高水头球形封堵门制作、启闭机制作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

钟旭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5月至2009年8月，于威远煤矿任技术员；2009年9月-2015年4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曾参与清污机电气控制设计、门式起重机电气设计控制、工地现

场启闭设备与闸门联动调试，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项目经验。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 1、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的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87,261,077.73	96.28	40,965,776.79	96.39
其他业务	3,366,948.63	3.72	1,533,526.00	3.61
营业收入合计	90,628,026.36	100.00	42,499,30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水电	闸门等	48,745,878.66	55.86	21,209,441.29	51.77
	起重设备等	4,068,999.75	4.66	6,529,672.85	15.94
	压力管道等	17,551,645.91	20.11	13,226,662.65	32.29
火电	锅炉配套产品	16,894,553.41	19.36	-	-
合计	-	87,261,077.73	100.00	40,965,776.79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1.45% 和 74.76%，相对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尽快

通过项目积累经验并提高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从而扩大收入规模，因此会承接一些客户资质优良，处于风险可控制范围内的订单。再加上水利水电行业客户本身相对较为集中，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引致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申报期内的其他会计期间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0,965,776.79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1,873,442.11	28.98
2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80,830.50	21.19
3	丘北县小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05,886.59	9.53
4	四川泸州泓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20,575.19	6.15
5	平武县慧川电力有限公司	2,295,705.86	5.60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29,276,440.25	71.45

2、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7,261,077.73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19,157,502.72	21.95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6,894,553.41	19.36
3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61,188.70	17.49
4	重庆石能发电有限公司	8,580,732.15	9.83
5	四川泸州泓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351,315.62	6.13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65,245,292.60	74.76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安装成本构成，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钢材。2013年、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39%、57.39%，变动幅度不大。

#### 2014年度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科目		金额	占冲回跌价准备前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水电	制作成本	直接材料	31,881,893.46	57.39	-168,154.18
		直接人工	5,019,961.22	9.04	
		制造费用	10,669,280.34	19.20	
	安装成本		7,986,331.97	14.37	-7,957.95
小计			55,381,354.86		
火电	成本明细	直接材料	11,471,852.38	73.60	
		直接人工	1,241,720.17	7.97	
		制造费用	2,873,252.92	18.43	
	小计		15,586,825.47		
合计			70,968,180.33		

#### 2013年度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别	科目		金额	占比 (%)
水电	制造成本	直接材料	20,425,629.00	58.39
		直接人工	3,928,486.77	11.23
		制造费用	7,066,860.13	20.20
	安装成本		3,559,812.59	10.18
合计			34,980,788.49	100.0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原材料采购。近年来，钢材价格一直处于下降的轨道，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但在钢材价格总体趋势是下降的同时，在短时间内仍会出现波动，所以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时候，往往会对价格予以锁定。以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的风险。2013年及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50.71%和52.98%，公司采购具有完全自主

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4年度公司采购额63,847,444.13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省世纪联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0,930.98	37.04
2	成都市星河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265.34	5.54
3	河南省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018.56	4.27
4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664.00	3.37
5	成都市泰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755.17	2.7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33,827,634.05	52.98

(2) 2013年度公司采购额42,245,793.12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省世纪联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214.20	11.64
2	安阳市新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489.23	11.19
3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876.45	10.39
4	成都宝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100.51	8.35
5	重庆长卓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860,362.79	9.1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21,421,043.18	50.71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所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抵押物情况	抵押或担保合同编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7.4664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AH7Y012013000183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7.4664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AH7Y012013000240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7.4664	2013年6月9日	2013年12月8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AH7Y012013000235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8.3067	2013年9月18日	2014年3月17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AH7Y012013000299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9.06251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信用贷款	无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8.7375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8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AH7Y20131054758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6.5331	2013年3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信用贷款	无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6.5331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9月24日	信用贷款	无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9.0625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信用贷款	无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0	7.5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4月30日	股东个人房产 做抵押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32-1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32-2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32-3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0	7.5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6月28日	股东个人房产 做抵押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42-1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42-2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42-3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0	7.5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9月28日	股东个人房产 做抵押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74-1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74-2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74-3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0	7.5	2013年9月24日	2013年11月22日	股东个人房产 做抵押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88-1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88-2号、 2013年调委抵押字第088-3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5.5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5日	高硐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5.5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1日	高硐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5.5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13日	高硐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5.5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12日	高硐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3反担字第211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10.5625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 AH7Y20140000005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15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15日	股东个人房产做抵押	2014年调委抵担字第078-1号、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8-2号、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8-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400	6.5	2014年1月2日	2015年1月1日	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3反担字第211号

##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项目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谷电站	2013/1/9	2,747,791.10	尚未结算	拦污栅栅叶
			2013/1/12	2,060,809.80		拦污栅栅叶
			2013/1/12	2,060,810.80		拦污栅栅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销售内容
			2013/1/15	1,373,873.20		拦污栅栅叶
			2013/1/12	714,265.00		拦污栅栅叶
			2013/1/14	963,157.50		拦污栅栅叶
			2013/1/20	622,765.90		闸门埋件、门槽等
			2013/1/25	801,590.00		放水闸工作门门叶
			2013/1/28	918,627.70		放水闸工作门门叶
			2013/2/5	2,949,840.00		拦污栅栅叶
			2013/5/2	395,480.00		桥架主梁、钢轨、平台
2	天全黎明桥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黎明桥电站	2013/3/8	285,000.00	尚未结算	检修闸门门叶、埋件、启闭机等
			2011/3/18	17,680,089.00		闸门（拦污栅）及启闭机
3	四川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老挝南欧江	2014/8/12	9,290,000.00	尚未结算	闸门、拦污栅制作工程
4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沔水	2013/11/8	14,088,168.00	尚未结算	水闸、三叉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金属结构
5	盐源县绿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巴基河三级水电站	2011/3/1	5,320,254.00	已结算	闸门、启闭设备制造安装
			2012/10/31	71,564.00	5,471,424.83	门叶、门槽、安装费
			2014/4/12	49,603.00		水门叶制造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14/2/10	6,452,724.64	已结算 6,452,724.64	锅炉配件制作
7	丘北县小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丘北县小龙潭水电站	2010/9/4	7,750,860.00	未结算	闸门、压力管道制作安装
8	四川省耀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塘水电站	2008/12/30	5,332,920.00	已结算 6,108,401.24	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销售内容
9	四川省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射洪县打鼓滩电站	2010/1/14	32,200,000.00	已结算 31,485,855.86	闸门、启闭机、拦污栅制作安装
10	平武县慧川电力有限公司	平武县土城河一、二级电站	2010/1/28	6,430,000.00	已结算 6,386,836.00	闸门、启闭机、拦污栅、压力钢管制作安装
11	宜宾诺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云贵桥水电站	2009/3/5	9,850,000.00	未结算	闸门、压力钢管、启闭机制作安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方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原有设计方案，公司再根据新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最终会按照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的金额进行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但存在部分尚未进行最终结算的合同。

### 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安阳市新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3/4/25	4,357,174.12	原材料
乐山市丽明铸业有限公司	2013/4/25	6000 元/吨	原材料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2013/4/7	2,527,611.89	原材料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2013/4/25	支铰、铸钢主轨 $\geq 700$ 轮子 单价 6800，除此以外的单价 6900，按实际重量计算	原材料
重庆长卓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4	2,011,922.40	原材料
新河县利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3/12/23	24 元/公斤	原材料
镇江金亨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4/3/3	5350 元/吨	原材料
峨眉山龙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3/2	7500/吨	原材料
乐山市东鑫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3	6800、6900/吨	原材料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自贡达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3/14	1570/吨	原材料
乐山市良云铸业有限公司	2014/1/10	7200/吨	原材料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2/9/1	2,460,000.00	原材料
河南中州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2010/12/5	2,400,000.00	原材料
镇江金亨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4/3/3	5350/吨	原材料
四川文森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6	25000 元/炉	原材料

由于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快，同时，公司对上游客户的供货速度要求较快，所以合同往往采用一单一签的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借款合同及所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抵押物情况	抵押或担保合同编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8.2668	2012年7月9日	2017年7月8日	在建工程抵押 (联胜车间4个土地证)	抵押合同：社团2012年 7612字第0018号
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	8.2668	2012年7月9日	2017年7月8日	在建工程抵押 (联胜车间4个土地证)	抵押合同：社团2012年 7612字第0018号
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8.2668	2012年7月9日	2017年7月8日	在建工程抵押 (联胜车间4个土地证)	抵押合同：社团2012年 7612字第0018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县支行	400	6.5333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抵押	合同编号2015年担第12号
威远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8.9167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2日	存货抵押	合同编号： AH7Y20150000282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9.3334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15日	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 AH7Y20140000218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9.62576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6日	土地抵押(高硐5个房产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抵押物情况	抵押或担保合同编号
						AH7Y012013000332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9.8664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土地抵押(高碛5个房产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AH7Y012013000332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9.8664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2日	土地抵押(高碛5个房产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AH7Y012013000332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0	9.8664	2014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4日	土地抵押(高碛5个房产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AH7Y012013000332号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	9.8664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8日	土地抵押(高碛5个房产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AH7Y012013000332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00	5.75	2014年4月4日	2015年4月4日	高碛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 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 同: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0	5.75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	高碛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 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 同: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0	5.75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高碛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 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 同:2013反担字第211号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0	5.75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4日	高碛商业土地和机器设备 抵押	最高额抵(质)押反担保合 同:2013反担字第211号
王秉卓	300	6.75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信用贷款	

公司于2015年2月为关联自然人龚英提供担保。龚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润清妹妹。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龚英	威远农商行	407620150000008	400	动产抵押 (存货)	2015.2.16- 2015.5.15	否

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事宜，龚润清和龚英已经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并保证及时解除上述担保，若龚英无法及时归还贷款，由龚润清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其个人财产归还上述全部贷款。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上述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

#### 5、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项目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采购或销售内容
1	四川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老挝南坎电站	2013/12/31	15,580,000.00	未结算	否	水电站闸门（拦污栅）分包制造
2	四川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上石盘电站	2014/6/16	5,460,280.00	未结算	否	闸门、拦污栅叶分包制作
3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口电站	2012/7/23	13,768,000.00	未结算	否	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
4	重庆市良元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口电站	2012/6/7	5,607,958.00	未结算	否	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原合同金额 3384500；合同约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图纸重量计算，按图纸重量计算合同金额：5607958 元）
5	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格子河电站	2013/1/11	8,875,000.00	未结算	否	格子河电站压力钢管制作、安装、运输
6	重庆石能发电有限公司	毛滩河电站	2012/10/18	12,480,095.00	未结算	否	毛滩河电站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
7	四川泸州泓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涯寨电站	2013/1/5	10,880,000.00	未结算	否	压力管道等项目的安装
			2013/3/11	155,000.00		否	尾水检修闸门门槽、门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采购或销售内容
8	重庆诸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诸佛寺水电站	2013/11/22	6,560,000.00	未结算	否	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与安装
9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九龙朵洛电站	2014/12/15	5,860,000.00	未结算	否	压力钢管制作安装

对于水利水电业务，公司往往按照合同签订内容安排生产，但是，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较为复杂，受着汛期、当地地形、资金到位时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所以经常出现调整交货时间的现象，待具体水工金属构件等需要安装时要求公司发货，因此，可能会出现销售合同签订较长，但公司尚未交货或尚未进行结算的情况。另外，不论是水利水电业务还是火电业务，均存在着占用资金较大的现象，为了尽可能降低资金占用时间，公司接到订单后，会尽快进行产品分解，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按步骤对原材料进行采购。

#### 6、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说明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8/2	-	防腐处理	框架协议

2012 年 8 月 2 日，东工有限与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签署《金属结构件防腐协议书》，约定由长兴公司承保东工有限的金属结构件防腐处理，喷砂除锈、金属热喷锌、喷铝、油漆等工程。由东工有限提供施工设备、仓库、办公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并委派相关人员协助长兴公司工作。工程量由东工有限计算并由长兴公司确定，工程单价双方协商确定，东工有限每月根据施工进度款向长兴公司付款。施工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SL105-95《水工规范》以及东工有限客户的要求。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水电站、水库、水渠、拦河闸坝等水利水电单位提供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设计、制造和安装专用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来盈利。

### （一）采购模式

#### 1、水利水电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专用设备绝大部分为非标准设备，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这种方式可以减少产品、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机械标准件、钢材、控制及电器元件等原材料，根据采购商品的不同，公司选择长期合作、询价等采购方式。为保证所采购商品的质量和控制在采购价格，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针对每一类材料选择 3-5 家有实力、诚信的合格供应商，在每次下达订单前通过询价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上述采购模式可以有效的保证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2、锅炉配套产品采购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锅炉配件为非标准设备，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获得客户订单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这种方式主要是因为订单不同，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也有所不同，而且还可以减少产品、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型钢和板材等原材料，公司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中进行询价确定采购客户。为保证所采购商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产品属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具有不同工程项目的产品相互不能通用或替换的特点，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的模式，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由生产安技部指导监督生产车间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生产安技部按合同的交货进度制定生产计划任务书，技术质量部（属生产安技部）依据水利水电产品制造标准或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设计院提供（或确认）的生产蓝图完成材料采购定额编制、产品及部件加工工艺路线编制、生产过程工序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计划书编制、技术消化交底等与生产准备相关的工作，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任务书、加工工艺路线的要求，以生产班组为单位实施下料、装焊、总拼、防腐等具体的工序生产，质检部（属技术质量部）按生产过程工序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计划书的要求，严格对各生产工序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实行从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的生产活动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4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

## （三）销售模式

水利水电产品销售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所有产品均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区域和业务领域的营销团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的业主单位，产品针对性比较强，所以公司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来获取订单。公司市场部设专人查询水利水电业主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使得公司能及时参与招投标工作。

锅炉配套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来料加工相结合的模式，所有产品均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东方锅炉，产品针对性比较强，所以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来获取订单。其中，东锅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向获得其供应商资质的企业下达招标说明，进行公开招标；另外，来料加工业务主要是下游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临时任务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生产计划。

公司注重对现有客户的维护深入了解和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持续性。

#### （四）研发模式

根据水利水电设备的行业特点，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对启闭设备、清污设备和该类设备的电气控制及监控保护系统的设计、验证和调试，对于闸门、拦污栅、压力钢管类产品，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基于对专业的工程设计院提供的总体设计进行生产图分解和工艺流程设计。公司采用以自有技术力量为主，与高校（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设计院所联合为辅的模式，为现有合同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关注市场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包括闸门水下穿销可视监测、启闭设备遥测遥控方案实施等实用新型技术，力求发现和发掘客户对产品的前瞻性需求，通过革新和创新走在市场的前沿。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本公司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水利部及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主要负责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编制重大水利规划，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准入、项目法人组建、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及投资。其

他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建设部门等单位，分别负责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与管理、建设企业资质管理等。

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问题研究，为制定相关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提供建议、服务，开展行业准入、统计调查、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承担水利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培训，推动行业企业改革创新，提高行业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作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力工程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调整。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政策法规属性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03年3月1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2年2月1日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03年3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10	《水利电力部关于发放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部门规章	水利电力部	1987年9月1日
11	《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3月11日

12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 品目录的公告》	部门规章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2年11月20日
13	《电力工程设备招标投标 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电力工业部	1997年1月22日

为推动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也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政策，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 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重点推进西南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发中小河流水能资源，科学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水利 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中发 [2011]1号	要力争通过5年到10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
3	《国务院 关于加快 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 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 【2010】 32号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4	《国务院 关于加快 振兴装备 制造业若 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 [2006]8号	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满足电力建设需要。满足铁路、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的需要，加快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施工机械的研制，尽快掌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5	《可再生 能源中 长期 发展规 划》	国家发 改委	发改能 源 [2007]217 4号	强调水能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资源，规划了2020年前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目标。该文件同时强调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能力，将通过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总能源消费量15%的目标。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6	《水利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国家发改 委/水利部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发改农经 [2012]161 8号	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健全的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3、专用设备制造业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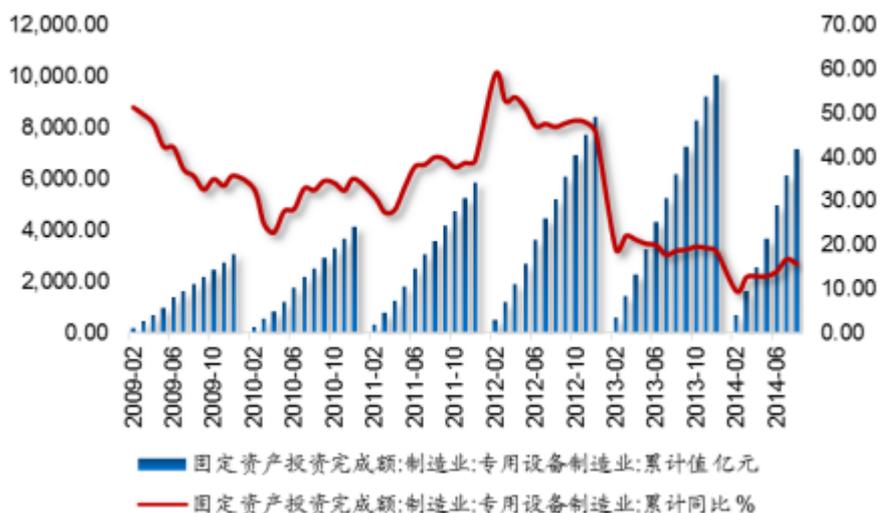
#### (1)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基本概况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国防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装备的先进制造产业。受投资快速增长、国家对自主创新产业大力支持以及产业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相比其他类型的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毛利率较高等特点。最新的数据显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延续了二季度以来的震荡上扬态势。与往年同期相比,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的年中低点效应并不显著,与之对应的2014年下半年以来的反弹走势也多以温和震荡的形式体现,尽管微观层面的实体经营状况仍难言乐观,但在宏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势走高的背景下,市场对于经济运行突破弱势震荡格局的预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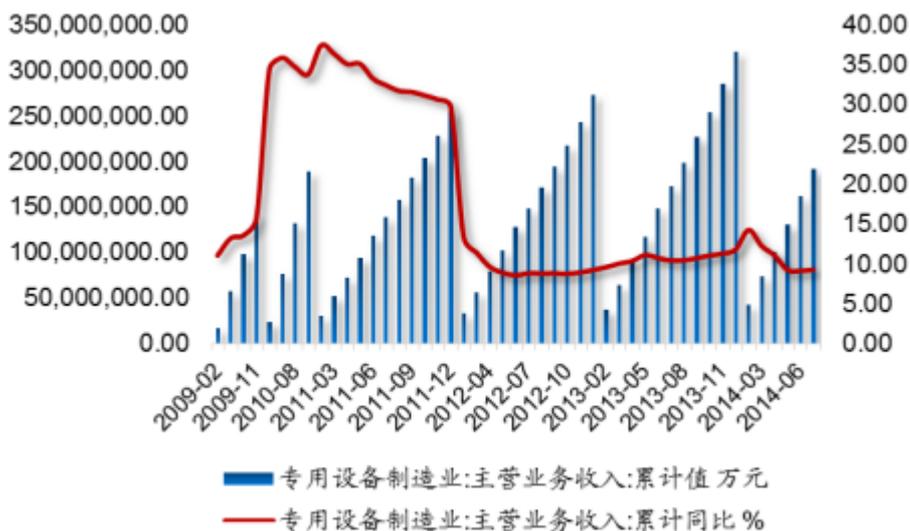
2014年1-8月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155.54亿元,同比增长15.70%;行业销售收入为21,872.50亿元,同比增长8.7%;行业利润总额为1,234.30亿元,同比增幅为2.4%。与投资数据的表现相对应的,2014年下半年以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与上半年相比均呈现出温和反弹的势头,而在各项中间费率变化的叠加作用下,利润总额的回升幅度较收入的回升幅度更为明显。

图 1：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同比增速



图片来源：渤海证券行业报告《转型与转折-追寻内生选择与产业政策推动的足迹》

图 2：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图片来源：渤海证券行业报告《转型与转折-追寻内生选择与产业政策推动的足迹》

图 3:专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图片来源：渤海证券行业报告《转型与转折-追寻内生选择与产业政策推动的足迹》

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除个别子行业外，行业集中度都较低，行业内产品差异不大，品种繁杂，且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充裕度要求较高。能够促进企业迅速成长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同时，资金规模是决定企业业务承接能力及定价的重要因素，另外，产品品牌的营销建设也对企业发展有重要影响。

## (2) 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应用领域及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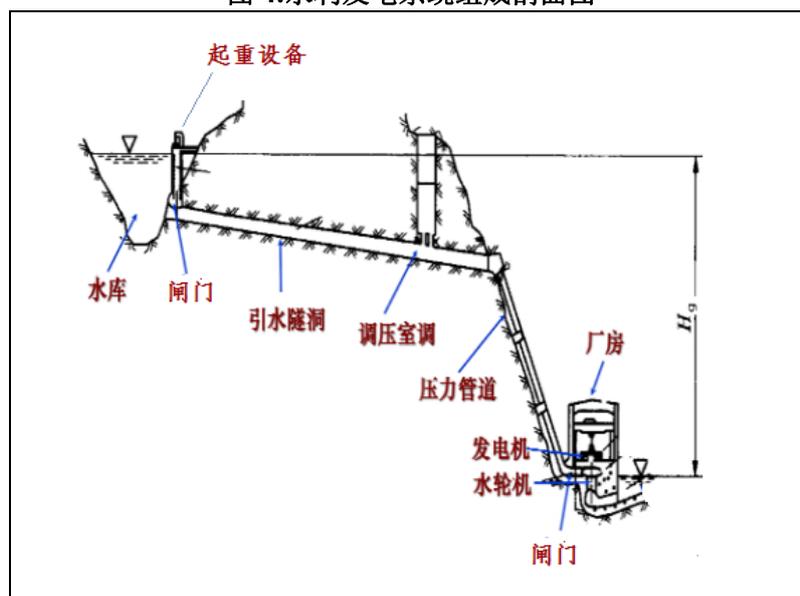
水力发电 (Hydroelectric power) 系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位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之位能转换成水轮机之动能，再藉水轮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

水力发电过程能量转换：水能-机械能-电能。水电站是水利枢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水力资源发电的场所，是建筑物、水、机、电的综合体。进水及引水建筑物（进水口、引水隧洞、压力管道）；水轮机部分（能量转换的机械设备）；水电站厂房（发电和配电：主厂房、副厂房、主变压器、开关站）；水锤、调压室。

水力发电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产业为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和金属冶炼及加工制造，主要为水泥及钢铁制品，为中游及下游提供所必须的原材料，中游产业为水利发电系统的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如下图所示），主要包括水电站建筑物、水力机械（水工金属构件、起重设备等）、电器设备（发电机等）。下游产业为水电站发电和输电行业。目前，我国水利水电产业链较为完整，已经形成了4大片区（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西地区、北方地区）、7大基地（深圳、大连、上海、南昌、厦门、扬州、石家庄）的产业格局。

图 4:水利发电系统组成剖面图



图片来源：中信建投行业报告《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国内水电开工即将提速》

图 5:水利发电系统组成立体图



图片来源：中信建投行业报告《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国内水电开工即将提速》

水利发电专用设备行业的产业链及本公司从事的细分业务如下：

产业链	行业细分	成品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
上游	非金属及金属制造	钢板、水泥	
中游	水电装备制造	水力发电系统组成：水电站建筑物、水力机械（水工金属构件、起重设备等）、电器设备（发电机）。	水利机械：水工金属构件（闸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启闭机、门机）
下游	水利发电	电站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作为水工金属结构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了形成对水利水电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也涉足火力发电锅炉的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东方锅炉等的合格供方。

## （二）水利水电市场规模

### 1、水力资源优势是发展水利水电业务的基础

根据 2003 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成果，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年电量 6.08 万亿千瓦时，平均功率 6.9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年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5.42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年发电量 1.75 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 4.02 亿千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勘察规划工作不断深入，我国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雅鲁藏布江下游河段现场考察和初步规划情况，目前我国水电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可增加到 5.7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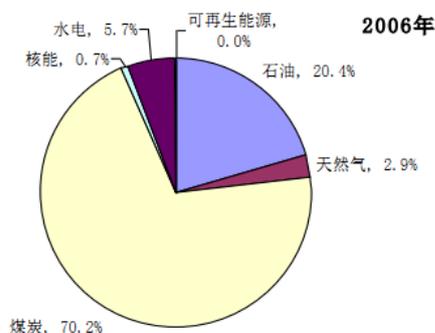
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均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0 年，水电开发程度为 27.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开发潜力较大。

### 2、绿色环保的发展需求及国家政策是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没有太大的变化，煤炭仍是绝对的主力品种；石油的消费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是仍是过大，与我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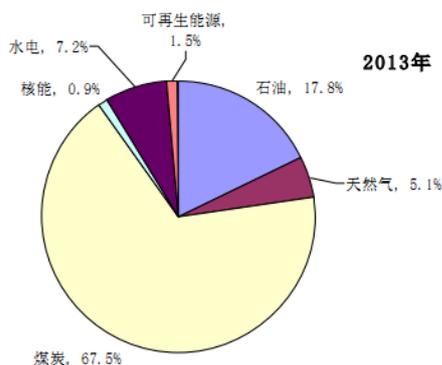
石油资源的保障能力严重不适应；水电、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比例虽有所提高，但仍过小。我国将继续大幅提高水电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量，替代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减二氧化碳的绝对排放量。

图 6：2006 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7：2013 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规划，2010年至2015年将开工建设常规水电1.2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4000万千瓦。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

同时，对“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提出了些列“预期性”和“约束性”的目标，如下表所示，其中“约束性”指标包括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煤电二氧化硫排放系数、煤电氮氧化物排放系数。

表 1、“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消费总量与效率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32.5	40	4.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8.6	11.4	(2.8)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万亿千瓦时	4.2	6.15	8.0%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81	0.68	(-16%)	约束性
	火电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33	323	-0.6%	预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5	6.3	(-0.2)	预期性能源
能源生产与供应	国内一次能源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29.7	36.6	4.3%	预期性
	煤炭生产能力	亿吨	32.4	41	4.8%	预期性
	原油生产能力	亿吨	2	2	0	预期性
	天然气生产能力	亿立方米	948	1565	10.5%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2.8	4.7	10.9%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亿千瓦	9.7	14.9	9.0%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亿千瓦	6.6	9.6	7.8%	预期性
	水电	亿千瓦	2.2	2.9	5.7%	预期性
	核电	万千瓦	1082	4000	29.9%	预期性
	天然气发电	万千瓦	2642	5600	16.2%	预期性
	风电	万千瓦	3100	10000	26.4%	预期性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86	2100	89.5%	预期性
生态环境保护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	约束性
	煤电二氧化硫排放系数	克/千瓦时	2.9	1.5	-12.4%	约束性
	煤电氮氧化物排放系数	克/千瓦时	3.4	1.5	-15.1%	约束性
民生改善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380	620	10.3%	预期性
	绿色能源示范县	个	108	200	13.1%	预期性
	使用天然气人口	亿	1.8	2.5	6.8%	预期性

注：(1) ( ) 内为五年累计数；(2) 国内生产总值以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他涉及价值量计算同；(3) 天然气生产能力包括常规天然气、煤层气和页岩气；(4) 2015 年水电装机中含 30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容量。

数据来源：水利部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降低必须得依赖水电、核电的大发展，核电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给出的定调是安全第一，目前仅限于开工沿海、前期工作充分的核电站，内陆电站暂停。在此情况下，水电的发展任务重大。

规划提出，要“研究建立水能资源开发权公平竞争、有偿取得及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创新移民安置和生态补偿机制”，能否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将成为国内水电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键。“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沙江中下游、澜沧江中下游、雅砻江、大渡河、黄河上游、雅鲁藏布江中游水电基地建设，并有序启动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怒江水电基地建设此外，规划详细列出了五十多个在 2015 年前重点开工建设的水电项目，包括此前曾引起争议的重庆小南海以及怒江项目等，而随着能源规划的发布，这些项目获得了明确身份。而国家“十一五”规划仅要求，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建设金沙江、雅砻江、澜沧江、黄河上游等水电基地和溪洛渡、向家坝等大型水电站。此次规划的发布，显示水电发展将显著提速。

“十二五”时期是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面临着转变方式和调整结构的重大任务，为实现 2015 年、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1.4%、15%的目标，“十二五”时期水电应新增投产 7400 万千瓦，开工 1.2 亿千瓦以上，水电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水能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运行灵活的特点，世界各国都把水电发展放在能源建设的优先位置。我国水能资源丰富，总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低。从目前我国能源特点来看，加快水电发展是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也是有效降低单位国民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重要措施。

2013 年全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3,757.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6.6 亿元，减少 5.2%。其中：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2,78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173.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0%；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 161.1 亿元，较上年减少 9.5%；其他完成投资(包括移民征地补偿等)64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1%。

表 2：历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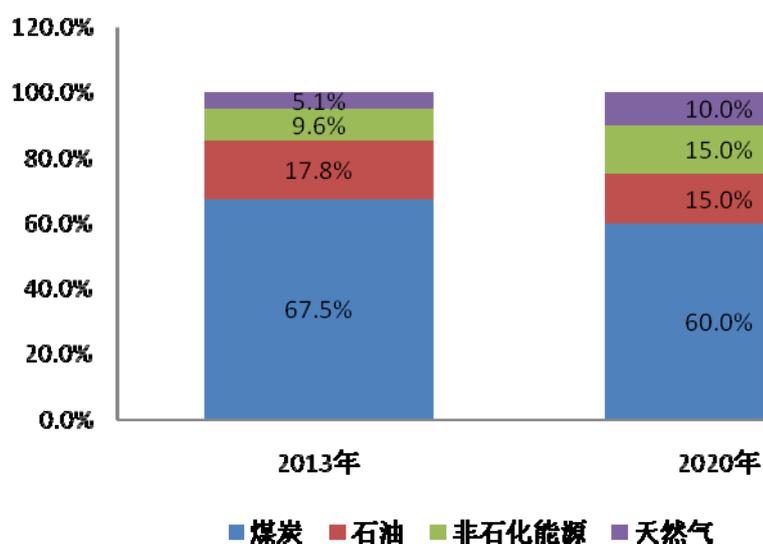
	2007年 (亿元)	2008年 (亿元)	2009年 (亿元)	2010年 (亿元)	2011年 (亿元)	2012年 (亿元)	2013年 (亿元)	增加比例 (%)
全年完成	944.9	1088.2	1894.0	2319.9	3086.0	3964.2	3757.6	-5.2
建筑工程	672.5	781.5	1297.2	1524.9	2103.2	2736.5	2782.8	1.7
安装工程	46.5	67.4	113.4	109.6	121.7	237.8	173.6	-27.0
设备及各类工器具购置	56.8	60.0	125.0	124.5	115.2	178.1	161.1	-9.5
其他（包括移民征地补偿等）	169.1	179.3	358.4	560.9	745.9	811.8	640.2	-21.1

数据来源：水利部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通知中提出：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积极开发水电。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

图 8：我国能源消费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3、城市规划等需求是发展水利水电业务的有效补充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速度地加快，国人对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规划中，对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成为影响人们生活舒适度以及城市形象的重要因素。各地方纷纷加大在此方面的投资力度，加强水务管理，以拦河造景以及园林建设为主的工程项目逐步增多，公司产品主要为闸门及启闭机等，主要用以阻断、调节以及控制水流量的作用，是上述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形成了对水利水电业务的有效补充。

#### （二）火电市场规模

“十二五”期间，我国装备制造业总体上将保持增长态势。国家将进一步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我国能源装备尤其是火电装备在价格、质量、技术、施工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国际竞争优势，将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拓展。

2014年上半年，我国火电建设投资完成额为355亿元，同比减少29亿元。2013年全年火电建设投资为928亿元，首次降至1000亿元以下。自2005年以来，我国火电投资便逐年下降，2013年火电投资总额仅为2005年的四成。按照2014年年初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的2014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重要达到32.7%的目标，火电占比要降到67.3%。考虑到我国能源安全以及节能减排趋势，未来一段时期，火电建设投资还将继续下降，预计2014年全年投资额也会控制在1000亿元以下。

火电市场的发展主要受制于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压力，开始收缩国内煤电建设核准。与此同时，国家正在改善优化能源结构，火电占比将会逐渐下降。与此同时，2014年1-6月火电新增装机容量为1503万千瓦，同比减少82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也未改变。2013年，我国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下降到69%，显示出我国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今后，我国火电绝对装机容量将继续低速增长，但发电量占比以及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下降。

虽然当前火电发展增速减慢，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力发电在当前及今后的一段时间仍然是我国主要的发电方式，电站锅炉作为火力电站的三大主机设备之一，伴随着我国火电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近年来，环保节能成为中国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火电行业在“上大压小”的政策导向下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关闭大批能效低、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国内火电设备的更新换代。由此可见，火电用燃煤锅炉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存在较大缺口，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火力发电品种最为齐全的国家，火力发电正向高效、环保的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水工金属构件以及起重设备和锅炉配套产品两大类。其中，水工金属构件以及起重设备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利好刺激，水利水电装备市场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点。火力发电的锅炉配套产品，由于电力需求仍然较大，以及节能环保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火电用燃煤锅炉市场规模将缓慢增加。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水利水电设备行业服务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的特点，对国家的能源产业投资政策有较强的依赖度。虽然国家正大力推行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水电、风电及核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抑制能源需求，导致国家调整对包括水利水电在内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就可能导致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放缓，进而影响对水利水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且产品在水利水电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对政策风险的抵抗力较弱。

#### **2、行业整体技术创新度不高**

我国水利水电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历了超过五十年的发展，虽然在产品的设计、材料应用和加工工艺方面已形成了较成熟完整的体系，但行业整体技术创新度不

高，大多数行业企业仍面临产品同质化问题，市场价格竞争较激烈。

### 3、上游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利水电设备制造行业的材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加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期间出现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企业的采购风险控制不当，将对企业的利润获取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的市场特征

司主营的水利水电闸门、启闭机、压力管道三大系列产品，归属于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水工金属结构。根据水利水电资源的流域分布特点，结合国家的水利水电资源开发建设战略，资源开发逐渐形成的格局是：大江大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资源由国电、大唐、三峡等特大型国有发电集团公司开发，支流资源由地方国有能源公司开发，分散支流资源点由民营企业开发。随着中国水电逐渐走向海外，国内的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在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南美等）参与建设的项目越来越多。

##### 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类：第一类是大型国有水电建设企业下属的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厂，包括夹江水工机械厂（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水电十局机电安装分局结构厂（属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依托强大的国资建设集团优势，在大江大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资源开发项目及海外项目中占据一定的垄断优势；第二类是主营水利水电行业专用设备的民营企业，如本公司、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具有成本控制、服务意识及市场适应等方面的优势，在地方性支流资源项目及民营性分散支流资源项目中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规模、产品分布及特点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7242.85	1980年	水电站闸门、启闭机、桥式起重机、大坝升船机、混凝土施工机械等
2	水电十局安装分局结构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83000	1981年	水电站闸门、拦污栅、清污装置、金属结构
3	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3200	2001年	水电站启闭机及门机、闸门及压力管道等设备
4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0	2004年	水电站闸门、启闭机及管道设备,水利工程拦漂治污环保设备
5	本公司	3000	2007年	水电站闸门、拦污栅、启闭机及门机、压力管道等设备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资质来看,公司的平面滑动闸门、平面定轮闸门、弧形闸门、拦污栅均达到超大型资质;固定卷扬启闭机大型资质,移动式启闭机中型资质;压力钢管、压力钢管岔管、压力钢管伸缩节大型资质;耙斗式清污机大型资质;是行业内资质最为齐备的专业厂家之一,具备了参与国内及海外大型项目的能力。从工程项目实践来看,公司依靠自身优势,通过分包合作、借船出海方式参与了大渡河安谷电站、巴基斯坦真纳及老挝南坎等大型水利水电项目建设,逐步走出一条民企参与国内大型项目及海外项目的道路,为公司实施“上台阶、走出去”战略做好了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的准备。从地方性区域市场看,公司在四川、云南、重庆等地已完成近一百多个水利水电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项目,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前列。

#### (五) 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 1、自身竞争优势

######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闸门、启闭机和压力钢管产品,产品系列齐全、专业资质完备,已为近百个水利水电工程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并经过可靠的运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客户中逐步形成了“内江东工”的品牌形象。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特别是在大型、深孔弧形闸门的制造和高水头

压力钢管的制作安装上，公司掌握了独到的技术工艺并运用于生产实践，在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在该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

### （2）区位成本优势：

西南地区是我国水利水电资源最丰富的地区，水利水电行业历来有“中国水电看西南，西南水电看四川”的说法，且西南地区水利水电资源开发较早，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公司地处四川腹地，直接服务客户，且实行生产经营的专业化管理，机构设置精炼高效，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运输、人力资源、产业配套及服务 etc 成本优势明显。

### （3）发展及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实施“上台阶、走出去”战略，通过与业内领先大型企业、勘测设计研究院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为大渡河安谷电站、老挝南俄、巴基斯坦真纳、老挝南坎及老挝南欧江等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较丰富的国内大型项目和海外项目的实施经验，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管理基础。

## 2、自身竞争劣势

作为水利水电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成本和人才储备两个方面。在资金成本方面，虽然公司在近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资金，但快速的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使得公司的银行贷款额度加大，增加了公司运营的资金成本。在人才储备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为水利水电的金属结构细分领域，且公司地处欠发达的西部地区，高技术专业人才引进存在一定困难，人才储备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主要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 1 名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选举刘默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召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王秉卓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回避制度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公司加强采购、研发、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经创立大会及本次会议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会议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后，将促使公司“三会”良好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共有4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成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刘默浪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龚润清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范灏兰、刘静涛出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名军出任财务总监。同时，范灏兰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加强学习，以保证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扩建特种设备水电站门式起重机生产线”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艺钢材的焊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产生废气、废渣较小，事实上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亦不会因此侵害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目前，公司正在补办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同时，该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威远县安监局办理了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告知书。根据该文件，威远县安监局确认公司生产条件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并予以备案。因此，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验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工伤保险、为111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71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104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暂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其中9名员工因在异地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已为其报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在相关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因此，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运营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与业务及生

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研发、采购、市场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为便于办理企业消费贷款，公司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办理相关车辆的贷款手续。因此，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载明权利人为相关自然人。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个别车辆外，公司已办理相关车辆的过户手续，权利人载明为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过户车辆目前仍处于股东范灏兰名下。根据公司与范灏兰签署的《委托购车协议》，该车辆将在消费贷款结清后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车辆由公司实际使用。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仍为有限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设置了项目部、技术质量部、生

产安技部等业务部门。部门设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及发展阶段相适应。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并涉及火力发电锅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研发、市场推广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东工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四川英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英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英伟科技注册资本 7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疲劳驾驶报警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东工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内江市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内工商威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11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英伟科技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还包括威远速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速达”）。威远速达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秉卓出资 45 万元、刘静涛出资 5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威远速达与东工股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内江市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内工商威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00011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威远速达已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为关联自然人龚英提供担保。龚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润清妹妹。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龚英	威远农商行	407620150000008	400	动产抵押 (存货)	2015.2.16- 2015.5.15	否

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事宜，龚润清和龚英已经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2015年5月15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并保证及时解除上述担保，若龚英无法及时归还贷款，由龚润清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其个人财产归还上述全部贷款。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上述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

###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默浪	董事长	1200.00	40.00
2	刘静涛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25.00
3	龚润清	董事、总经理	750.00	25.00
4	范灏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除上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静涛与龚润清系夫妻关系。刘静涛与刘默浪、范灏兰系姐弟关系。刘静涛、龚润清与王秉卓系母子关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取得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龚润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默浪、刘静涛、龚润清、

范灏兰、黄名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默浪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由刘默浪任监事。

2015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秉卓、汤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温鹏高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秉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龚润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润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静涛、范灏兰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名军为财务总监。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5）第 14608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四川英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英伟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注销，期末不再进行合并。

#### （三）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5）第 14608 号]。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171.50	2,243,22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5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9,020,533.32	14,761,420.45
预付款项	2,153,057.69	1,525,112.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706,114.83	4,174,864.85
存货	33,557,790.29	21,104,09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033,667.64</b>	<b>44,808,712.1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37,220.75	20,495,160.50
固定资产	54,125,049.28	59,058,984.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563,876.75	13,851,959.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402.37	2,597,74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677,549.15</b>	<b>97,003,847.84</b>
<b>资产总计</b>	<b>155,711,216.79</b>	<b>141,812,559.96</b>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313,873.34	7,396,911.18
预收款项	8,904,754.62	17,365,416.28
应付职工薪酬	1,837,467.06	286,933.26
应交税费	6,200,370.48	3,181,491.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957,031.50	19,124,37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20.38	431,239.16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414,017.38</b>	<b>89,786,365.0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00,000.00	2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1,338.82	258,041.58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851,338.82</b>	<b>28,658,041.58</b>
<b>负债合计</b>	<b>119,265,356.20</b>	<b>118,444,406.5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0,915.05	52,395.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专项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8,475,054.46	-6,849,5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45,860.59	23,202,859.65
少数股东权益		165,293.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45,860.59</b>	<b>23,368,153.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5,711,216.78</b>	<b>141,812,559.96</b>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628,026.36</b>	<b>42,499,302.79</b>
减：营业成本	72,952,304.54	35,888,05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599.16	592,418.86
销售费用	2,244,747.55	1,574,082.74
管理费用	<b>5,922,015.10</b>	<b>3,949,077.43</b>
财务费用	7,739,821.74	7,104,564.94
资产减值损失	<b>741,666.60</b>	<b>2,082,183.64</b>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206.64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078.31</b>	<b>-8,691,076.15</b>
加：营业外收入	1,270,201.99	10,670.98
减：营业外支出	1,567,487.01	315,58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9,206.71</b>	<b>-8,995,990.35</b>
减：所得税费用	1,346,340.88	-2,241,945.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25,547.59</b>	<b>-6,754,044.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518.31	-6,698,546.69
少数股东损益	-29.28	-55,498.30
<b>五、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25,547.59</b>	<b>-6,754,044.99</b>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53,051.15	60,326,2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84.52	3,820,0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4,539,235.67</b>	<b>64,146,239.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9,623.29	43,132,99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5,586.68	8,317,92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663.45	1,293,32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727.35	3,217,9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8,298,600.77</b>	<b>55,962,239.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0,634.90</b>	<b>8,183,999.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229.30	2,853,65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34,229.30</b>	<b>2,853,650.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4,229.30</b>	<b>-2,753,650.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8,000,000.00</b>	<b>6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0	6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7,285.70	6,651,20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72.10	449,0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4,193,057.80</b>	<b>73,500,203.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3,057.80</b>	<b>-5,500,203.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6,652.20</b>	<b>-69,854.3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32,823.70</b>	<b>1,602,678.0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6,171.50</b>	<b>1,532,823.70</b>

##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52,395.79			-6,849,536.14		23,202,85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调整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52,395.79			-6,849,536.14		23,202,85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868,519.26			-1,625,518.31		13,243,00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518.31		-1,625,518.3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4,868,519.26					14,868,519.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68,519.26					14,868,519.26
（三）本期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14,920,915.05			-8,475,054.46		36,445,860.59

##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52,395.79			-150,989.45	220,792.02	30,122,19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调整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52,395.79			-150,989.45	220,792.02	30,122,19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8,546.69	-55,498.30	-6,754,044.9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本期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52,395.79			-6,849,536.14	165,293.72	23,368,153.37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

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

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

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万元(含50万)，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

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8
2-3 年（含 3 年）	15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

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70	0	1.43%
房屋建筑物	20	5%	5.00%

###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5.00
机械设备	10	5	10.00
运输设备	6	5	1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3.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

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	5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4、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 15、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建造合同

###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根据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公司根据已经完工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计量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18、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5,711,216.79	141,812,559.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45,860.59	23,368,15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45,860.59	23,202,859.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59	83.55
流动比率(倍)	0.72	0.50
速动比率(倍)	0.36	0.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度
营业收入(元)	90,628,026.36	42,499,302.79
净利润(元)	-1,625,547.59	-6,754,04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518.31	-6,698,54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233.29	-6,449,13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233.29	-6,393,632.49
毛利率(%)	19.50	15.56

净资产收益率（%）	-7.26	-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3	-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66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0,634.90	8,183,99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公司母公司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各期仍为亏损，但亏损幅度已经大幅降低，另外 2014 年息税前利润已经达到 750 万左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具体详见本节“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如下两点原因：

(1)、公司虽然在所处细分领域内整体实力名列前茅，但由于水利水电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在整个行业内公司规模仍然偏小。然而，公司希望借助水利水电快速发展的形势，尽快扩大公司规模，着重承揽了一些信用资质良好且体量较大的项目，藉此提升业内影响力。正因为部分项目较大，需要进行大量投入，而公司规模相对仍然偏小，和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付款政策往往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往往采取提高财务杠杆及拉长对上游企业的付款账期等政策，来缓解订单较多而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2)、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范化经营，前期进行了厂房搬迁和新厂房的建造，资金投入量较大，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销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公司采购策略具有合理性，并且均于相应期后进行了款项支付，不存在大额长久未付现象。针对以上两点，公司虽然相关指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但是指标并未充分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由于公司对金融领域仍然比较陌生，待逐步加强后，资金使用成本和效率将得到大幅改善，降低债务规模和资金成本。

##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营运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及三板挂牌公司，因为公司水利水电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根据建造合同执行的（见本节之“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相关内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按照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存在较大差异。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3、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8,183,999.81 元和 6,240,634.90 元，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所承接项目规模较大和要求较高，一方面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对原材料要求较高，而这些能够提供高质量原材料的供应商收款政策相对较为严格；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付款周期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收款周期存在错位。综合以上两点，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波动。

####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这类企业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通常体积巨大，本公司的水电项目产品主要是大型及超大型的水电设备；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本公司水电项目产品建造周期多数跨越 2 个以上会计期间；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的价值高，本公司订立的合同金额多数介于 500 万至 2000 万。

因此根据公司的业务上述特点，水电项目选择依据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对于水电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为：（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2）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对于火电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项目主要包括仓储租赁收入等，对于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对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水电	闸门等	48,745,878.66	39,292,730.90	9,453,147.76	19.39
	起重设备等	4,068,999.75	3,058,682.92	1,010,316.83	24.83
	压力管道等	17,551,645.91	13,029,941.04	4,521,704.87	25.76
	合计	70,366,524.32	55,381,354.86	14,985,169.46	21.30
火电	锅炉配套产品	16,894,553.41	15,586,825.47	1,307,727.94	7.74
合计		<b>87,261,077.73</b>	<b>70,968,180.33</b>	<b>16,292,897.40</b>	<b>18.67</b>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水电	闸门等	21,209,441.29	19,827,139.40	1,382,301.89	6.52
	起重设备等	6,529,672.85	4,135,767.25	2,393,905.60	36.66
	压力管道等	13,226,662.65	11,017,881.84	2,208,780.81	16.7
火电	锅炉配套产品	-	-	-	-
合计		<b>40,965,776.79</b>	<b>34,980,788.49</b>	<b>5,984,988.30</b>	<b>14.6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同时，公司也涉足火力发电锅炉的

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东方锅炉等的合格供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水利水电业务和火电业务进行划分。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1%和18.6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造成企业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有较大波动，以及报告期内整体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为：

①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近年来，作为成本构成重要组成部分的直接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带动成本的降低；②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人员使用效率增加以及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项目所耗人均成本以及单位固定成本呈逐步下降趋势，使得企业毛利率上升；③水利水电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而价格往往由上游的业主方进行制定，随后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允许的原则进行逐层招投标，因此每个项目难免会有所波动，另外，这个行业除去资质外，项目经验同样重要，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需要依靠项目经验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对于一些能够丰富公司履历的项目，即使利润空间不高，公司也会积极进行参与，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

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2013年度同行业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为**19.78%**，东工股份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3年度处于发展阶段，整体实力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且公司自身闸门和压力管道毛利率较低，致使总体毛利率水平拉低。另一方面，2013年度公司为获得某个项目的资质而发生成本投入较大，且与客户约定的合同金额较低所致。另外，这个行业除去资质外，项目经验同样重要，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需要依靠项目经验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对于一些能够丰富公司履历的项目，即使利润空间不高，公司也会积极进行参与，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

同行业2013年度单个产品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为**21.02%**，东工股份单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除起重设备产品外，均低于该毛利率水平。起重设备类产品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该类产品的成本金额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

费用和安装成本投入金额低于闸门和压力管道类产品成本投入所致。2013 年度东工股份闸门和压力钢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类产品的合同约定金额不高，另一方面公司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2014年度东工股份与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类似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类似业务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东工股份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如部分上述内容所述。

(2) 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38,264.83	793,386.49
华中地区	15,261,188.70	364.89
西南地区	71,961,624.20	40,172,025.41
合计	<b>87,261,077.73</b>	<b>40,965,776.79</b>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主要因为西南地区水利资源丰富，因此各水利水电行业围绕于此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聚集性，公司作为水利水电行业细分领域的下游厂商，主要业务开展均围绕集聚于此的上游企业。近些年，围绕着城市建设形成的水利资源开发逐渐兴起，而这些小型水利资源的开发又往往无法吸引从事水电业务企业的兴趣，由此，公司的上游企业不再仅仅局限于水电行业，使得其依靠在水电行业积累的经验 and 声誉，能够更直接的与一些其他区域的业主单位建立起业务往来。

(3)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水利水电	闸门等	48,745,878.66	129.83	21,209,441.29
	起重设备等	4,068,999.75	-37.68	6,529,672.85
	压力管道等	17,551,645.91	32.70	13,226,662.65
	合计	70,366,524.32	71.77	40,965,776.79

火电	锅炉配套产品	16,894,553.41	-	-
合计		<b>87,261,077.73</b>	<b>113.01%</b>	<b>40,965,776.79</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113.01%，其中水利水电业务销售收入2014年较2013年有71.77%的增幅。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为以下三点原因：

#### (1)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受益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实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水利水电开发力度的加大，我国水利水电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正处于行业的快速增长期，市场将呈爆炸式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产品是水工金属构件，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利好刺激，公司业务大幅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中提出：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 (2) 产品竞争力提高以及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一方面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内部管理地提升以及产品质量体系地完善，产品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高，依靠具体项目，博得市场普遍认可的同时，能够逐步吸引和满足对产品较高要求的大客户的眼光和需求，从而在招投标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 (3) 火电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所在区域毗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火电项目的建设，火电市场虽然受制于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压力，发电量占比以及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下降，但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火电绝对装机容量仍将继续低速增长。再加上其需求与公司水利水电业务的产品技术和原材料有部分重合之处，因此，为了给未来与此类大型企业进一步合作留下空间以及现有资源的合理利用，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恢复与东方锅炉的业务合作，开始火电业务，从而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0,628,026.36	42,499,302.79
销售费用	2,244,747.55	1,574,082.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3.70%
管理费用	<b>5,922,015.10</b>	<b>3,949,077.43</b>
其中：研发费用	<b>3,117,574.41</b>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6.53%</b>	<b>9.29%</b>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3.44%</b>	-
财务费用	7,739,821.74	7,104,564.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4%	16.72%

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产品试制以及技术改进发生的人员工资和模具等费用支出。所取得的技术经验等未形成专利，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资本化原则，因此报告期内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 (1) 公司报告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耗材费	15,222.33	4,247.96
标书费	141,443.00	62,006.00
差旅费	195,573.35	163,339.20
车辆费用	402,738.02	206,761.40
会务费	13,200.00	200
通讯费	10,577.94	16,120.73
业务招待费	407,727.51	198,823.80
折旧费	378,368.90	378,506.24
职工薪酬	480,755.51	307,374.61
办公费	4,090.00	2,749.00
租赁费	1,635.91	0.00
其他	193,415.08	233,953.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244,747.55	1,574,082.7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波动不大，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带动的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

(2) 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耗材费	67,277.61	142,939.17
财产保险费	4,000.00	-
差旅费	63,879.60	65,361.70
车辆费用	93,178.70	233,400.48
广告宣传费	170,631.00	2,942.00
会务费	2,000.00	10,000.00
审计评估费	356,221.08	62,600.00
水电气费	6,929.00	5,389.00
税金	30,617.12	22,967.73
通讯费	42,077.20	28,799.26
维修费	9,879.89	8,511.21
无形资产摊销	288,082.44	292,249.65
研发费用	3,117,574.41	-
业务招待费	54,914.47	197,069.00
邮寄费	2,972.00	926
折旧费	489,578.67	1,232,429.48
职工薪酬	1,073,724.72	1,561,853.59
其他	48,477.19	81,639.16
合计	5,922,015.10	3,949,077.43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加大研发

投入的原因，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3) 公司报告期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77,285.70	6,651,201.96
减：利息收入	5,890.04	6,113.91
汇兑净损失	-	-
手续费	152,653.98	10,475.39
担保费	615,772.10	449,001.50
合计	7,739,821.74	7,104,564.94

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间，财务费用无明显变化。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4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财务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大幅上升所致。但是，财务费用占比仍然较高，一方面公司对资金的适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所处行业领域，决定了资金占用的规模。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8,284.50	-
政府补助	1,259,030.74	9,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8,031.26	-313,914.2
合计	-297,285.02	-304,91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影响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28,233.29	-6,393,632.49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04,914.20 元和 -297,285.02 元，政府对企业的各种补助明细。

#### 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迁补偿	1,209,030.74	-
威远县国库支付中心付内江东 工钢结构闸门项目经费专款专 用	50,000.00	-
工会经费补助	-	9,000.00
合计	269,700.00	592,018.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不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将有大幅增加，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申报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情况

（1）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12,412,405.78	248,248.11	56.27
1 至 2 年	4,585,384.56	366,830.76	20.79
2 至 3 年	309,400.30	46,410.05	1.40
3 至 5 年	4,749,663.21	2,374,831.61	21.53
合计	<b>22,056,853.85</b>	<b>3,036,320.53</b>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11,611,669.69	232,233.39	66.72
1 至 2 年	810,193.79	64,815.50	4.66
2 至 3 年	415,737.62	62,360.64	2.39
3 至 5 年	4,566,457.76	2,283,228.88	26.24
合计	<b>17,404,058.86</b>	<b>2,642,638.41</b>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账龄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66.72%、56.27%，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增长 26.73%，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合同签订情况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跟踪和 6 个月账龄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3-5 年账龄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 360.80 万，详细情况见本节“五、需提醒

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应收帐款目前尚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1,870.66	1年以内	20.55	货款
2	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8,023.00	3-5年	16.36	货款
3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267.20	1年以内	11.72	货款
4	四川省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192.80	1-2年	8.52	货款
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806.75	1年以内	6.77	货款
合计			14,099,160.41		63.9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8,023.00	3-5年	20.73	货款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291.88	1年以内	15.77	货款
3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5,267.20	1年以内	15.14	货款
4	四川省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304.66	1年以内	13.90	货款
5	巴中市双桥水库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75	货款
合计			12,406,886.74	-	71.29	-

## 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81,904.09	100	575,789.26	100	9,706,11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281,904.09</b>	<b>100</b>	<b>575,789.26</b>	<b>100</b>	<b>9,706,114.83</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1,413.74	100	256,548.89	100	4,174,86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431,413.74</b>	<b>100</b>	<b>256,548.89</b>	<b>100</b>	<b>4,174,864.85</b>

(2)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33,410.44	146,668.21	2
1至2年	190,400.00	15,232.00	8
2至3年	2,757,593.65	413,639.05	15
3至5年	500.00	250.00	50
<b>合计</b>	<b>10,281,904.09</b>	<b>575,789.26</b>	<b>-</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3,320.09	32,666.40	2
1至2年	2,797,593.65	223,807.49	8
2至3年	500.00	75.00	15
合计	<b>4,431,413.74</b>	<b>256,548.89</b>	-

(3) 2013年末和201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向义镇政府	搬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6,700,000.00	1年以内	65.77	143,3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62,000.00	2-3年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65,200.00	2-3年	20.09	309,78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427,293.40	2-3年	4.16	64,094.01
巴中市双桥水库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6,075.20	2-3年	3.27	50,411.28
筠连县三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267.60	2-3年	2.24	34,540.14
合计	-	-	<b>9,820,836.20</b>	-	<b>95.53</b>	<b>602,125.4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65,200.00	1-2年	46.60	165,216.00
威远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补偿金	非关联方	546,514.82	1年以内	12.33	10,930.30
巴中市双桥水库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6,075.20	1-2年	7.58	26,886.02

筠连县三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267.60	1-2 年	5.20	18,421.41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51	4,000.00
<b>合计</b>	-	-	<b>3,378,057.62</b>	-	<b>76.22</b>	<b>225,453.73</b>

### 3、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4,481.67	72.66	807,527.72	52.95
1 至 2 年	114,082.02	5.30	419,576.23	27.51
2 至 3 年	267,744.00	12.44	298,008.81	19.54
3 年以上	206,750.00	9.60	-	-
<b>合计</b>	<b>2,153,057.69</b>	<b>100.00</b>	<b>1,525,112.76</b>	<b>100.00</b>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46,000.00	2-3 年	
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电业局	非关联方	327,424.53	1 年以内	电力款
自贡市同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18.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林小东	非关联方	12,744.00	2-3 年	运输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成都市泰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97.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1,375,785.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2 年	工程款
林小东	非关联方	12,744.00	1-2 年	运输款
		200,000.00	2-3 年	
江苏朝阳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4,000.00	2-3 年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何长海	非关联方	62,0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48,000.00	1-2 年	
合计	-	<b>849,744.00</b>	-	-

#### 4、存货情况

(1)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8,711.27	-	7,738,711.27	10,892,290.61	-	10,892,290.61
在产品	646,242.69	-	646,242.69	-	-	-
发出商品	883,959.36	-	883,959.36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88,876.97	-	24,288,876.97	10,387,911.81	176,112.13	10,211,799.68
合计	<b>33,557,790.29</b>	-	<b>33,557,790.29</b>	<b>21,280,202.42</b>	<b>176,112.13</b>	<b>21,104,090.29</b>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订单的增加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存货资金占用逐步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积压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存货。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6,112.13	-	-	176,112.13	-	-
<b>合计</b>	<b>176,112.13</b>	<b>-</b>	<b>-</b>	<b>176,112.13</b>	<b>-</b>	<b>-</b>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95,400,354.28	84,404,151.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371,177.48	14,167,041.74
减：预计损失		176,112.1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6,482,654.79	88,183,281.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88,876.97	10,211,799.68

## (4)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电站项目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施工期间
南坎2电站项目	6,213,431.00	15,580,000.00	87.41%	2013年12月-2015年3月
毛滩河电站项目	2,565,337.17	12,480,095.00	95.86%	2012年10月-2015年8月
海涯寨电站项目	1,674,972.85	11,035,000.00	82.33%	2013年1月-2015年8月
洧水电站项目	2,357,173.49	17,646,326.00	97.80%	2013年11月-2015年8月
三江口电站项目	2,023,404.83	17,152,500.00	83.70%	2012年7月-2015年12月
老挝南欧江2级5级电站项目	3,579,920.95	9,290,000.00	87.41%	2014年8月-2015年3月

合计	18,414,240.30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88,876.97	-	-	-
占期末未完工项目比例	75.81%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站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施工期间
江门电站项目	993,647.22	8,390,000.00	99.99%	2009年6月-2014年1月
黎明桥电站项目	1,458,562.43	18,030,089.00	99.92%	2011年4月-2014年5月
安谷、真纳电站项目	700,478.25	18,249,427.13	80.25%	2013年3月-2014年12月
三江口电站项目	4,437,618.72	17,152,500.00	54.83%	2012年7月-2015年12月
合计	7,590,306.62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387,911.81	-	-	-
占期末未完工项目比例	73.07%	-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威远县农村合作联社向义信用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0.71	-
<b>合计</b>	<b>1,000,000.00</b>	<b>-</b>	<b>-</b>	<b>1,0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威远县农村合作联社向义信用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0.71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b>	<b>-</b>	<b>1,0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100,000.00</b>

## 6、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73,258.67	-	-	23,473,258.67
土地使用权	10,749,594.22	-	-	10,749,594.22
房屋建筑物	12,723,664.45	-	-	12,723,66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8,098.17	757,939.75	-	3,736,037.92
土地使用权	409,508.35	153,565.63	-	563,073.98
房屋建筑物	2,568,589.82	604,374.12	-	3,172,963.9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95,160.50	-	-	19,737,220.75
土地使用权	10,340,085.87	-	-	10,186,520.24
房屋建筑物	10,155,074.63	-	-	9,550,700.5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95,160.50	-	-	19,737,220.75
土地使用权	10,340,085.87	-	-	10,186,520.24
房屋建筑物	10,155,074.63	-	-	9,550,700.51
<b>项目</b>	<b>2012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年12月31日</b>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73,258.67	-	-	23,473,258.67
土地使用权	10,749,594.22	-	-	10,749,594.22
房屋建筑物	12,723,664.45	-	-	12,723,66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0,158.42	757,939.75	-	2,978,098.17
土地使用权	255,942.72	153,565.63	-	409,508.35
房屋建筑物	1,964,215.70	604,374.12	-	2,568,589.8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53,100.25	-	-	20,495,160.50
土地使用权	10,493,651.50	-	-	10,340,085.87
房屋建筑物	10,759,448.75	-	-	10,155,074.6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53,100.25	-	-	20,495,160.50
土地使用权	10,493,651.50	-	-	10,340,085.87
房屋建筑物	10,759,448.75	-	-	10,155,074.63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87,148.39	所在土地性质变更

## (3)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产的名称、位置及租金情况

## 2014 年度

名称	位置	租金 (含税)
威国用 2011 第 4018 号 土地	威远县向义镇土桥村 14 社	1,727,43
威国用 2011 第 4017 号 土地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0.60

## 2013 年度

名称	位置	租金 (含税)
威国用 2011 第 4018 号 土地	威远县向义镇土桥村 14 社	1,562,31
威国用 2011 第 4017 号 土地	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	9.96

## 7、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5,581,198.75</b>	<b>67,156,442.98</b>	<b>62,712,438.90</b>
房屋建筑物	49,614,693.71	50,587,631.24	50,587,631.24
机械设备	11,400,371.07	12,029,730.06	8,721,070.60
运输设备	4,034,656.43	4,063,815.08	3,152,96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1,477.54	475,266.60	250,771.9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456,149.47</b>	<b>8,097,458.08</b>	<b>4,200,865.77</b>
房屋建筑物	4,731,285.95	2,698,053.78	258,304.77
机械设备	4,926,118.09	4,155,672.89	3,231,648.41
运输设备	1,506,720.82	1,048,958.02	593,420.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024.61	194,773.39	117,491.7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125,049.28</b>	<b>59,058,984.90</b>	<b>58,095,849.95</b>
房屋建筑物	44,883,407.76	47,889,577.46	49,913,603.29

机械设备	6,474,252.98	7,874,057.17	5,489,422.19
运输设备	2,527,935.61	3,014,857.06	2,559,54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9,452.93	280,493.21	133,280.22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证载所有人
运输设备	683,441.15	刘默浪
运输设备	728,074.00	范灏兰
运输设备	211,911.98	王秉卓
运输设备	721,563.98	范灏兰
运输设备	165,054.45	王秉卓

注：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之“（一）资产独立情况”

##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04,117.20	-	-	14,654,117.20
土地使用权	14,654,117.20	-	-	14,654,117.20
疲劳驾驶专利	250,000.00	-	25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2,991.23	288,082.44	-	875,657.06
土地使用权	587,574.62	288,082.44	-	875,657.06
疲劳驾驶专利	35,416.61	-	35,416.61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66,542.58	-	-	13,778,460.14
土地使用权	14,066,542.58	-	-	13,778,460.14
疲劳驾驶专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4,583.39	-	214,583.39	-
土地使用权	-	-	-	-

疲劳驾驶专利	214,583.39	-	214,583.39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51,959.19	-	-	13,563,876.75
土地使用权	13,851,959.19	-	-	13,563,876.75
疲劳驾驶专利	0.00	-	-	0.00
<b>项目</b>	<b>2012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年12月31日</b>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04,117.20	-	-	14,904,117.20
土地使用权	14,654,117.20	-	-	14,654,117.20
疲劳驾驶专利	250,000.00	-	-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0,742.13	292,249.10	-	622,991.23
土地使用权	299,492.18	288,082.44	-	587,574.62
疲劳驾驶专利	31,249.95	4,166.66	-	35,41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3,375.07	-	-	14,281,125.97
土地使用权	14,354,625.02	-	-	14,066,542.58
疲劳驾驶专利	218,750.05	-	-	214,58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14,583.39	-	214,583.39
土地使用权	-	-	-	-
疲劳驾驶专利	-	214,583.39	-	214,583.39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3,375.07	-	-	13,851,959.19
土地使用权	14,354,625.02	-	-	13,851,959.19
疲劳驾驶专利	218,750.05	-	-	-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2,109.79	903,027.45	2,899,187.30	724,796.82

存货跌价准备	-	-	176,112.13	44,028.03
可抵扣亏损	1,393,499.69	348,374.92	7,315,673.58	1,828,918.40
合计	<b>5,005,609.48</b>	<b>1,251,402.37</b>	<b>10,390,973.01</b>	<b>2,597,743.25</b>

(2) 报告期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 (三) 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合计	<b>44,000,000.00</b>	<b>42,000,000.00</b>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26,777.67	6,344,652.24
1-2年(含2年)	315,603.07	946,308.00
2-3年(含3年)	130,457.80	67,765.00
3-4年(含4年)	14,666.80	38,185.94
4-5年(含5年)	26,368.00	-
合计	<b>18,313,873.34</b>	<b>7,396,911.18</b>

2013年底、2014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85.77%和97.34%。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关。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世纪联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832.28	1年以内	29.83	材料款
河南省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260.68	1年以内	6.60	防腐款
郭绍斌	非关联方	1,045,100.43	1年以内	5.71	安装工程款
成都市星河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841.31	1年以内	3.96	安装费
成都市泰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691.53	1年以内	3.94	材料款
合计	-	<b>9,162,726.23</b>	-	<b>50.03</b>	-

##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世纪联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131.07	1年以内	19.78	材料费
河南省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748.50	1年以内	6.95	防腐款
重庆鑫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11.60	1年以内	6.74	运输款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非关联方	488,623.65	1年以内	6.61	材料费
河南中州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9,101.28	1年以内	5.26	材料费
合计	-	<b>3,353,216.10</b>	-	<b>45.33</b>	-

## 3、预收款项

##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4,754.62	55.08	17,395,416.28	99.89

1-2 年	4,000,000.00	44.92	-	-
2-3 年	-	-	20,000.00	0.11
合计	<b>8,904,754.62</b>	<b>100.00</b>	<b>17,415,416.28</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由于两年订单签订时间不同，2013 年第四季度适逢公司签订了部分新订单，下游客户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而 2014 年新签订合同多发生于前三季度，因此余额会出现大幅下降。对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大额长期预收账款详见本节“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1 年以内	1,500,000.00	合同款
	1-2 年	4,000,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1,400,000.00	合同款
筠连县三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863,217.50	合同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35,107.00	合同款
云南斗发实业有限公司马加坪水电站	1 年以内	400,000.00	合同款
合计	-	<b>8,698,324.5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长沙望城区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455,532.21	材料款
重庆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423,312.59	材料款

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1 年以内	4,000,000.00	合同款
重庆诸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78,415.14	材料款
四川泸州鸿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6,039.07	材料款
<b>合计</b>	-	<b>15,463,299.01</b>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11,217.38	2,879,047.92
营业税	589,861.63	138,455.68
企业所得税	-6,087.04	-4,356.62
个人所得税	833.00	88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683.89	2,222.36
教育费附加	500,243.02	98,125.21
<b>合 计</b>	<b>6,200,370.48</b>	<b>3,181,491.37</b>

#### 5、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4,711,031.50	1,144,082.90
1-2 年	-	17,760,290.86
2-3 年	246,000.00	220,000.00
<b>合计</b>	<b>14,957,031.50</b>	<b>19,124,373.76</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共 11,598,056.45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静涛	关联方	3,130,137.00	1年以内	20.93
王秉卓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0.06
刘默浪	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18.72
龚润清	关联方	2,367,919.45	1年以内	15.83
周红雨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01
<b>合计</b>	<b>-</b>	<b>11,598,056.45</b>	<b>-</b>	<b>77.55</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静涛	关联方	16,764,290.86	1-2年	84.73
龚润清	关联方	283,000.00	1-2年	1.43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2年	1.24
四川永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2-3年	1.11
范灏兰	关联方	17,503.00	1年以内	0.09
<b>合计</b>	<b>-</b>	<b>17,530,793.86</b>	<b>-</b>	<b>88.60</b>

## 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800,000.00	28,400,000.00
<b>合计</b>	<b>27,800,000.00</b>	<b>28,400,000.00</b>

##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日期	年利率	金额
威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8.2668%	4,000,000.00
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8.2668%	13,800,000.00
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8.2668%	10,000,000.00
合计	-	-	<b>27,800,000.00</b>

##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揭车辆款	51,338.82	258,041.58
合计	<b>51,338.82</b>	<b>258,041.58</b>

## 8、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 (1)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龚润清	7,500,000.00	-	-	7,500,000.00	25.00
刘静涛	7,500,000.00	-	-	7,500,000.00	25.00
刘默浪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40.00
范灏兰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2)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龚润清	7,500,000.00	-	-	7,500,000.00	25.00
刘静涛	7,500,000.00	-	-	7,500,000.00	25.00
刘默浪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40.00
范灏兰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1)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395.79	-	-	52,395.79
其他资本公积	-	14,868,519.26	-	14,868,519.26
合计	52,395.79	14,868,519.26	-	14,920,915.05

①本期增加金额系股东龚润清、刘静涛原实物出资瑕疵,两股东用债权置换原出资方式引起增加,金额为6,377,550.00元。

公司的房产仍旧留归公司无偿使用,即是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中的部分房产,公司已将该房产对外出租,出租收益计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股东刘默浪豁免公司欠其债务金额300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③其他资本公积系向义镇龙湾大桥项目建设占用土地搬迁补偿款扣减资产损失后的净额,金额为5,490,969.26元。

(2)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395.79	-	-	52,395.79
<b>合计</b>	<b>52,395.79</b>	<b>-</b>	<b>-</b>	<b>52,395.79</b>

资本溢价系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超出资额部分形成的。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9,536.14	-150,98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49,536.14	-150,98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518.31	-6,698,54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5,054.45	-6,849,536.1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5,054.45 元，形成主要原因如下：经过多年摸索，公司逐步由小规模承接水工金属构件业务转为全面深入开展水利水电业务，为了尽快树立在细分领域内的口碑，公司将目标瞄准一些较大型项目，而在业务承接过程中，为了弥补与大型水利水电企业的差距，公司会选择通过价格的降低获得订单，同时，再加上公司对项目的成本控制仍然会出现部分偏差，以及融资成本较高，资金运用效率不够合理等因素，报表出现亏损。但是，查看报表可以发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良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息税前利润的进一步增加，固定成本分配到单位产品的金额减少，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金成本降低，融资渠道拓宽，我们认为公司是可以持续经营的。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5,908.15	6,113.73
往来款	269,876.37	3,813,911.32
履约保函保证金	710,400.00	-
<b>合计</b>	<b>986,184.52</b>	<b>3,820,025.05</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各项费用	2,550,727.35	2,507,597.37
履约保函保证金	-	710,400.00
<b>合计</b>	<b>2,550,727.35</b>	<b>3,217,997.37</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分红	-	100,000.00
<b>合计</b>	<b>-</b>	<b>100,000.00</b>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手续费	615,772.10	449,001.50
<b>合计</b>	<b>615,772.10</b>	<b>449,001.50</b>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79,754.24	-6,654,04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922.49	1,866,69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1,262.68	4,502,921.90
无形资产摊销	441,648.07	449,98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425.0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93,057.80	7,100,20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6,340.88	-2,241,94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7,587.87	-140,94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9,761.95	-5,389,97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2,082.03	8,791,116.8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634.90	8,183,999.8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9,377,550.0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171.50	1,532,82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2,823.70	1,602,67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652.20	-69,854.31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710,400.00元，在当期末后6个月内未到期，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主要项目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已开票明细贷方发生额	75,720,603.49	60,326,214.30
应收账款已开票明细贷方调整额	2,167,552.34	
合计	73,553,051.15	60,326,214.30
核对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69,876.37	3,813,911.32
履约保函保证金	710,400.00	
利息收入	5,908.15	
合计	986,184.52	3,820,025.05

核对	0.00	0.00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账款-应付结算款借方发生额	56,151,411.51	45,586,527.71
应付账款-应付结算款借方调整额	-2,101,788.22	-2,453,536.08
合计	54,049,623.29	43,132,991.63
核对	0.00	0.00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2,550,727.35	2,507,597.37
营业外支出		710,400.00
合计	2,550,727.35	3,217,997.37
核对	0.00	0.00
<b>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融资手续费	615,772.10	449,001.50
合计	615,772.10	449,001.50
核对	0.00	0.00
<b>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b>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229.30	2,853,650.66
合计	1,334,229.30	2,853,650.66
核对	0.00	0.0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53,051.15	60,326,214.30
变动比重	21.93%	n/a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9,623.29	43,132,991.63
变动比重	25.31%	n/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84.52	3,820,025.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重	-74.18%	n/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727.35	3,217,997.37
变动比重	-20.74%	n/a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72.10	449,001.50
变动比重	37.14%	n/a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229.30	2,853,650.66
变动比重	-53.24%	n/a

通过上表分析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28,026.36 元，相较于 2013 年度增长 113.25%，相应的 2014 年度货款收回较为及时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增长 25.31% 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同时新增火电业务，因此增加对钢板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使得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回往来款项净额 3,813,911.32 元，而 2014 年度收回往来款项净额 269,876.37 元，2014 年度收回的往来款项较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710,400.00 元，而 2014 年末支付该款项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期末金额增加 200 万元，因此相应的融资手续费增加所致。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新增机械设备 3,308,659.46 元，2014 年度新增机械设备 792,538.22 元，2014 年度减少对固定资产的购入所致。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节“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说明
黄名军	董事、财务总监	-
王秉卓	监事会主席、刘静涛之子	-
汤建	监事	-
温鹏高	职工监事	-
黄德文	范灏兰、刘静涛、刘默浪的母亲	-
周红雨	范灏兰的妻弟	-
龚英	龚润清的妹妹	-
威远速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刘静涛5%，监事王秉卓95%	2014年12月10日注销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 （2）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事项。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说明
	2014年	2013年	
周红雨	1,700,000.00	-	月息 1.5%
刘默浪	5,800,000.00	-	-
龚润清	6,300,000.00	500,000.00	-
刘静涛	6,210,000.00	6,580,000.00	-
王秉卓	3,000,000.00	-	按照邮储银行威远支行对个人抵押贷款同期利率计息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应收款	刘默浪	-	-	2,461.00	备付金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	刘默浪	2,800,000.00	暂借款	-	-
	龚润清	2,367,919.45	暂借款	283,000.00	暂借款
	刘静涛	3,130,137.00	暂借款	16,764,290.86	暂借款
	范灏兰	-	-	17,503.00	暂借款
	周红雨	300,000.00	借款	-	-
	王秉卓	3,000,000.00	借款	-	-
	合计	11,598,056.45	-	17,064,793.86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为公司关联方日常各项费用支出的备付金。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提高，项目周期长、占用资金严重的现象逐渐凸显，因此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除王秉卓、周红雨外均为无息拆借），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公司报告期末占用关联方资金共计 11,298,056.45 元。

#### (4)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龚润清 刘静涛	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内江分行	5100015210061312 0007	400	最高额 保证	2013.12.31- 2014.12.30	是
2.	刘静涛	有限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调委抵担 字第 032-1 号	97	房产 抵押	2013.04.24- 2013.04.30	是
3.	龚润清			2013 年调委抵担 字第 032-2 号	62			
4.	黄德文			2013 年调委抵担 字第 032-3 号	57			
5.	刘静涛	有限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	2013 年调委抵担 字第 042-1 号	97	房产 抵押	2013.05.30- 2013.06.28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6.	龚润清		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42-2号	62			
7.	黄德文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42-3号	57			
8.	刘静涛	有限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4-1号	97	房产抵押	2013.08.30-2013.09.28	是
9.	龚润清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4-2号	62			
10.	黄德文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4-3号	57			
11.	龚润清	有限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8-1号	100	房产抵押	2013.10.29-2014.08.25	是
12.	刘静涛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8-2号	120			
13.	黄德文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78-3号	100			
14.	刘静涛	有限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88-1号	97	房产抵押	2013.09.24-2013.11.22	是
15.	龚润清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88-2号	62			
16.	黄德文			2013年调委抵担字第088-3号	57			

### (5) 债务豁免

2014年12月25日,刘默浪与东工有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截止2014年12月25日,依据公司的财务报表,刘默浪对东工有限的债务总额为5,800,000.00元,刘默浪同意豁免其中的3,000,000.00元。上述债权豁免完成,东工有限对股东刘默浪的债务总额变更为2,800,000.00元。

2014年12月25日,东工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默浪豁免公司对其的3,000,000.00元的债务。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加上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为了借助行

业快速发展的时机，迅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业内的影响力，因此与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公司关联交易的持续有一定的必要性。考虑到所处行业下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并且公司将尝试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但是，未来公司在提高债权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考虑通过股权等多种融资方式，尽可能的规避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5、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主要包括：(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如果无法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2)关联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1) 市场价：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2) 成本加成价：以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3)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并以此作为公司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 6、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1、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 360.80 万，公司已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该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双方尚在协商中。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能够胜诉，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履行能力，但可收回款项不能准确估计。

2、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与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格子河水电站压力钢管制作项目合同。由于业主单位原因，该电站项目中止，公司为该项目代购材料等支出 406.84 万元，收到合同款项 55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后续进展仍在协商中。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出资方式变更**

公司股东龚润清、刘静涛 2009 年 7 月出资 637.7550 万元，系用实物资产出资。出资后因房屋所在地性质变更，无法办理房产证。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房屋已经无法办理权属证，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其债权置换原实物出资。该债权已经评估。该出资方式置换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京永鲁验字（2014）2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债务豁免**

本公司股东刘默浪豁免公司对其的债务 300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

积。

## 七、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川中资评 [2014]09号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接受股东刘静涛、龚润清债权更换原实物资产出资的价值评估报告	增值 0.00 万元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 [2015]11009号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	增值 1,045.33 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置换部分实物出资的过程中，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如下不规范事项”之“（4）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置换部分实物出资”相关内容。公司聘请了四川兴中平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以债权置换部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中资评[2014]09号《评估报告》，公司股东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价值为9,926,909.15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89.92万元，评估增值1,045.33万元，增值率为28.68%。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四川英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伟科技。子公司英伟科技于 2014 年末进行处置，期末不再进行合并。

公司名称	四川英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江市威远县
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疲劳报警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比例	75%
表决权比例	75%
处置日	2014-12-10

**1、处置当期经营情况**

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0日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其他费用合计	117.11
净利润	-117.11

**2、处置日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2014年12月10日
资产合计	670,175.44
负债合计	-

##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6.59%、0.72、0.21，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公司虽然在所处细分领域内整体实力名列前茅，但由于水利水电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在整个行业内公司规模仍然偏小。然而，公司希望借助水利水电快速发展的形势，尽快扩大公司规模，着重承揽了一些信用资质良好且知名度高的项目，藉此提升业内影响力。正因为部分项目较大，需要进行大量投入，而公司规模相对仍然偏小，和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收款政策往往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往往采取提高财务杠杆及拉长对上游企业的付款账期等政策，来缓解订单较多而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如若未来下游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因此，一方面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积极参与国内外的水利水电项目，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拓宽融资途径，在努力降低债务成本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尝试股权的融资方式；第三、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所处行业特性，公司从项目投标至收回质保金的整个过程较长，收款周期较长，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已不单单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更可能引起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同时，

进一步拓宽融资途径，采取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模式。

### （三）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用闸门、启闭机、门机、压力管道及清污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了形成对水利水电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也涉足火力发电锅炉的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东方锅炉的合格供方。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499,302.79元及90,628,026.36元；净利润分别为-6,754,044.99元及-1,625,547.59元，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公司收入规模虽增长较快，细分领域内，整体水平名列前茅，但就水利水电大行业而言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抵御市场波动能力将逐步增强。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50%-60%左右，主要包括黑色金属（钢板、钢管、圆钢、槽钢、硅钢片、其他钢材等）、毛坯（碳钢、不锈钢材料的铸锻件）和少量有色金属，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于目前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不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在提前锁定与客户价格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个别项目出现大幅亏损的风险。

公司加强对市场的分析能力，通过对市场和行业的判断，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另外，待规模进一步上升后或是上游市场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时候，公司计划采取期货套期保值策略，以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导致的公司大幅亏损。

### （五）政策风险

水利水电设备行业服务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的特点，对国家的能源产业投资政策有较强的依赖度。虽然国家目前正大力推行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水电、风电及核电等清洁能源的比

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抑制能源需求，导致国家调整对包括水利水电在内的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就可能导致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的放缓，进而影响对水利水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且产品在水利水电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对政策风险的抵抗力较弱。

一方面，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关注，特别是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数据，使公司经营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谨慎经营，保持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其次，公司开展与业内大型企业的合作，努力尝试海外业务，避免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供给量的影响；第三，公司积极与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尝试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相近业务，进一步提高抗单一风险的能力。

#### **（六）行业风险**

近年来，借助于国家政策的倾斜，水利水电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国内水电行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一旦国家限制水利水电的开发速度，或是停止开发，将直接影响到水利水电行业的发展，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

####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 360.80 万，公司已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该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开庭，双方尚在协商中。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能够胜诉，云南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履行能力，但可收回款项不能准确估计。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着该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于此，公司已经与欠款方展开积极协商，争取尽早收回该笔款项，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 **（八）固定产权属瑕疵风险**

2009 年 8 月，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原威远华盛所有的向义镇土桥路 14 社的 12,280.00 平方米的房产按评估价值 6,377,550.00 元出资至有限公司。截至

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规划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资料。同时，受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影响，该部分房产对应土地性质由工业变更为住宅、商服，也影响了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针对该事项，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龚润清、刘静涛以各自对有限公司 3,188,775.00 元的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用于置换该房产出资。由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的合法性、完整性存在不利影响。

### **（九）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凭借着其技术及资质优势和项目经验，已发展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企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留住现有技术人员、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3 年来息税前利润稳步提升，并且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规模化效应显现，从而在增加收入的同时，摊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为了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来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默浪先生、龚润清先生、刘静涛女士、范灏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人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四位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长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等职务，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如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董事签名（共计5人）：

  
刘默浪

  
刘静涛

  
龚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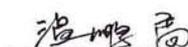
  
范灏兰

  
黄名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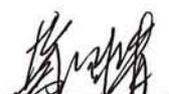
#### 监事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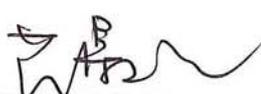
  
王兼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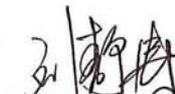
  
汤建

  
温鹏高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4人）：

  
龚润清

  
范灏兰

  
刘静涛

  
黄名军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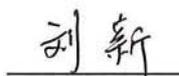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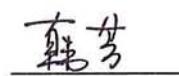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

  
王子

  
刘新

  
韩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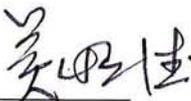
  
王海山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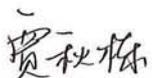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贾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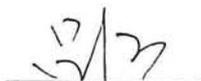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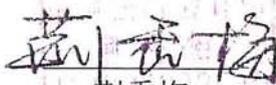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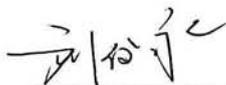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